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I) 建議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民銀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A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中泰國際融資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三 — 中泰國際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之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審核中期賬目」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報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採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準則及相同基準而編製，亦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及由一名執行董事認證
「Benefit Global」	指	<b>Benefit Global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亦為一家由諸承譽先生（其為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票據的人士
「可換股票據要約」	指	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	指	<b>Benefit Global</b> 就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應按經補充函件修改的不可撤銷承諾的涵義詮釋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8）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

## 釋 義

---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而聯合刊發，致各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各要約的詳細條款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所指定及釐定的人士或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而就要約人而言，包括認購人A、認購人B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作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77,142,85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8%權益
「可換股票據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厘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05,128,205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6厘息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76,923,076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
「高誠亞洲」	指	高誠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誠資產管理」	指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誠金融產品」	指	高誠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誠集團」	指	高誠亞洲、高誠資產管理、高誠證券及高誠金融產品

---

## 釋 義

---

「高誠證券」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更替契據I」	指	由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更替契據II」	指	由賣方、原要約人及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更替契據，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購買權、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委託或協議，第三方之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其他類別但具有同等效力的優先安排（包括業權轉讓或保留的安排）
「經擴大集團」	指	經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擴大的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任何其授權人士
「金融服務分部」	指	本集團以高誠集團的名義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各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 釋 義

---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其為海通國際資本的同系附屬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代表要約人提出各要約的代理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亦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此獨立委員會之目的乃旨在：(i)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各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各要約事宜向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在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股東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與原要約人就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先前要約而刊發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
「原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原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有條件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有關的條款經已終止並已經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

## 釋 義

---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
「聯合公告」	指	十月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各要約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即股份在緊接十月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劉氏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就4,000,000股股份而向劉先生授出之4,0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李氏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就1,400,000股股份而向李女士授出之1,400,000份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02港元行使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持牌附屬公司」	指	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經由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其為賣方之一，亦為非執行董事，是劉先生之配偶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其為賣方之一，亦為董事會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是李女士之配偶
「十月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原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各要約、增加法定股本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要約股份」	指	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要約人」或 「中泰金融國際」	指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中泰證券直接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原要約人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要約人認購股份」	指	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同意就此配發及發行的合共313,67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8%
「各要約」	指	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
「購股權的不可撤銷承諾」	指	根據股份買賣契據，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就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購股權要約」	指	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旨在註銷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現時已登記承授人／持有人
「原要約人」或 「中泰國際投資」	指	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中泰金融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所登記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要約」	指	先前建議將會代表原要約人提出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有關詳情載於初始公告
「滉達實業」	指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重列認購協議」	指	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而的訂立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乃指經更替契據I修改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買賣契據的條款向要約人出售的合共502,064,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牌照」	指	本集團旗下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通用法例就從事本集團的業務而獲授及獲發出的證監會牌照（包括有關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獲授及獲發出之牌照）及其他牌照、登記及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	將由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向股東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旨在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時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股份要約價格」	指	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每股獲接納的要約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現金金額0.7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4,291,6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據此有權認購134,291,600股股份
「股份買賣契據」	指	賣方（作為賣方）及原要約人（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的股份買賣契據，而在文義所指的情況下，乃指經更替契據II修改的股份買賣契據
「股份買賣條件」	指	為完成股份買賣契據而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股份買賣契據—先決條件」一節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補充函件」	指	由Benefit Global、原要約人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函件，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Smart Investor」	指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劉先生擁有約67.4%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旨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B」	指	旺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要約人或原要約人(視情況而定)、認購人A及認購人B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認購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條件」	指	達致認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I)經重列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而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就此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15,908,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1%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中泰國際補充協議」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及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

---

## 釋 義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就修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就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玩具業務」	指	本集團以滉達實業之名義經營的玩具製造及銷售業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
「中泰國際集團」	指	中泰金融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六家國有企業合共擁有其約69.03%，並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合共持有其約30.97%，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協議」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及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金融國際全資擁有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金融國際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 釋 義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中泰國際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國際金融全資擁有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中泰國際金融收購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就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由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中泰國際開曼」	指	中泰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國際海外持有其約97.15%，及由認購人B持有其約2.85%
「中泰國際公司」	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及中泰國際融資
「中泰國際金融」	指	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泰國際開曼直接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泰國際海外」	指	中泰國際控股(海外)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泰金融國際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敬啟者：

- (I) 建議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III)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原要約人或要約人(視情況而定)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各要約、增加法定股本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誠如初始公告及聯合公告所述：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原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藉此修訂及重列原認購協議。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原認購協議已經終止及被取代；(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會連同在完成時及其後所附有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而訂立更替契據I。據此，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須承擔及履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中泰國際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向要約人（作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vi) 根據中泰國際協議（已經由中泰國際補充協議加以修訂），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與認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同時完成；及
- (vii)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互相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刊發本通函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重列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及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v)智略資本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 (I) 經重列認購協議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原經重列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原要約人

(ii) 認購人A

(iii) 認購人B

### *經重列認購協議(以更替契據I加以修改的版本)*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i) 要約人

(ii) 認購人A

(iii) 認購人B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就認購事項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要約人訂立更替契據I，據此，原要約人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可享有、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認購313,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8%)，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9,785,200港元；(ii)認購人A將會認購33,9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1,877,600港元；及(iii)認購人B將會認購6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905,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1%；
- (ii) 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0%(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
- (iii) 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但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為10,397.70美元。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定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9.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8.6%；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9.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38.6%；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915港元溢價約20.1%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9,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825港元溢價約23.9%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6,48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已計及 (其中包括)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145,567,800港元將由認購人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完成，此等條件載列如下：

- (a)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刊發聯合公告；
- (b) 除下文第(e)段所載之批准外，在完成日期之前，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必須向所有相關的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 (包括 (但不限於) 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機關 (如適用)) 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且並無被撤消) 之任何所需的批准、授權、同意、豁免、頒令、寬免及通知；
- (c) 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並已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 (視情況而定) 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認購事項 (包括 (但不限於) 授出特別授權) 作出所需的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d)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獲得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此項批准並無被撤銷；
- (e) 證監會向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授出所需之同意及／或批准，准許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 (f) 本公司在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並無違反本公司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而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 (g) 證監會牌照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且並無被有關的機關撤銷、終止或暫停，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此等牌照之陳述、通知或聲明。在完成時，證監會並無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持牌附屬公司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就此而言，泛指可能或將會引致對本集團及／或持牌附屬公司出現或受到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者)；
- (h) 本公司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經重列認購協議所載其必須履行及遵守的一切約定、責任及條件；
- (i) 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已履行經重列認購協議所載之責任(如適用)；
- (j) 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不包括因刊發本聯合公告而引致的暫停或因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而刊發公告所引致的任何不超逾三(3)個持續交易日(或經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更長期間)的暫停項下)；而在完成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因經重列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其他交易文件及／或其他事宜而取消或反對上述的股份持續上市；
- (k)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參與經重列認購協議之人士)向任何具相關權力的機關取得、申請或威脅將會申領任何具約束力的頒令、限制或禁制，旨在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完成經重列認購協議，或尋求賠償、或對任何認購人於認購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負面影響；而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l) (i)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運作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本集團適用的法例並無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不論上述變動是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
- (m)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少於兩名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各家持牌附屬公司的每項受規管活動持有有效的牌照，而其中最少一名人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執行董事；
- (n) Benefit Global已簽署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轉換其所持有的任何可換股票據並會就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票據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 (o) 本公司已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向要約人提呈其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會計賬目及其最近期的綜合管理賬目；
- (p) 截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的成員公司概無不遵守或違反（或出現任何可導致潛在不遵守或違反的情況）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責任或文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限之變動）或不遵守或違反彼等已取得的任何批准，並就此導致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重大不利影響；及
- (q)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經重列認購協議必須成為無條件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認購人可豁免任何上述的條件（上文所載的第(a)至(e)及(q)項條件除外）。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互相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a)、(e)及(n)項條件外，尚未有任何認購條件獲達成。

### 其他重要條款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要約人有權在完成前要求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為董事，並由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b) 於完成日期：(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將不會少於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及(ii)本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不會少於145,000,000港元。倘若於完成日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少於本(b)段第(i)及(ii)項所載的各有關保證金額，而此等短缺之金額已經由劉先生及／或Smart Investor根據股份買賣契據之條款及條文向要約人作出補足安排，則上述的金額不足情況將不會被當作違反經重列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認購協議已經終止並已經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不包括須於完成時達成的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由於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證監會批准更改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後，方可落實認購事項之完成，因此，現時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會與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同時完成。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終止

- (a) 倘若任何認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以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列認購協議，惟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經重列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b) 倘若經重列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就落實完成而履行所需的任何責任（不論此項違反是否構成毀約），則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列認購協議，惟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經重列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因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之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45,567,800港元，而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則約為140,0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約為5,567,800港元，包括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各要約之估計開支，其中涉及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核數費用、應向獨立財務顧問支付的費用、印刷費用及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各要約而或會引致的其他雜項開支。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34港元。在認購人及本公司磋商後，現計劃將會按下列方式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

- (a) 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為開拓孖展融資服務的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擬悉數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在完成後的首年內按有抵押基準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藉此收取利息收入。本公司預期，就孖展融資業務而言，可收取的年息率介乎約8%至12%不等，惟須視乎：(i)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的質素及流通量；(ii)孖展融資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當時的市場息率而定。本公司一般要求此等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為在國際上有聲譽的證券交易所（主要為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金融服務分部的目標孖展融資客戶一般為機構客戶（例如投資基金及法團）及個人客戶（例如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高淨值交易客戶）。

- (b) 約10,000,000港元將會預留作承擔本身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證券交易時須就結算而承擔的每日付款責任；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向機構客戶就彼等在一級及次級市場的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服務。就此而言，金融服務分部需要充份的營運資金以滿足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交易運作結算參與者的每日結算責任。尤其是，機構客戶通常要求採用貨銀兩訖方法，因此需要金融服務分部首先運用本身的營運資金與香港結算交收。金融服務分部現時有約60,0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藉以保證一筆同額的銀行信貸（「銀行信貸」）留作每日結算用途。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其中10,000,000港元將會在緊隨完成後作為額外資金以方便金融服務分部用以履行香港結算規定的每日結算責任，此筆金額將能輕微擴闊金融服務分部為其交易客戶提供服務的每日交易能力，並可能有助本集團釋放及更靈活地運用現時根據銀行信貸用作抵押品的現金資源；

- (c) 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在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包銷及配售所需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擬提升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及配售能力。就此而言，金融服務分部計劃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以進行包銷及配售活動並滿足有關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在接受包銷任命時必須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藉著向本身的流動資金注入額外5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能力將會增加約333,000,000港元。此事將能提升金融服務分部在爭取擔任於聯交所進行的中小型初次公開發售（「初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唯一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參與包銷事務的競爭力。此舉（相對只作為初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團成員而言）亦將有助增加金融服務分部分佔的初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預期此包銷能力的提升亦可與中泰國際融資在完成後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為金融服務分部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保薦的初次公開發售中取得首席包銷地位，因此能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際融資在完成後的業務競爭力，因為此兩間實體一起將能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根據中泰國際融資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知悉中泰國際融資正與多間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協商成為保薦團隊的事宜。因此，本公司擬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用作增加包銷能力（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悉數運用）；及

- (d) 約3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購買玩具業務所需的生產原材料。

玩具業務依賴銀行信貸提供其所需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在業內的生產旺季（特別是由夏天至聖誕節的期間）作購買原材料用途，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在過往數年，玩具業務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81,300,000港元增加26.0%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02,400,000港元，其後再增加14.6%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7,400,000港元。此等銀行信貸大部份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為基準計算收取利息，而此等信貸須每年通過評審（視乎整體宏觀市場環境及玩具行業的大環境）方能繼續提供。若干銀行信貸未必能夠每年獲銀行重新提供，而倘若有關銀行認為整體宏觀市場環境或玩具行業的前景未必如以往樂觀，則在重新提供信貸額時，有關的上限亦有可能被削減。由於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一般的利率有可能上升，特別是在HIBOR的波動情況亦有所增加時，預期玩具業務的銀行信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亦會出現上升趨勢。上述30,000,000港元的股權資金將有助減低本集團對持續獲得銀行信貸（藉以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的依賴及減低本集團在玩具業務方面的利息支出，預期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將會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兩個季度內為玩具業務提供下一個生產旺季所需運用的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將會用作支持本公司的玩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

### 本公司在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及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份買賣契據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本公司獲賣方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賣方及原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原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賣方、原要約人及要約人訂立更替契據II，據此，原要約人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須承擔及履行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 董事會函件

股份買賣契據(以更替契據II加以修改的版本)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方 :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賣方 : 請參閱下表所載的賣方詳情,包括彼等各自在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所持的待售股份數目:

賣方	將予出售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的概約 股份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所持的 股份數目	應付代價 (港元)
Smart Investor	482,864,000	32.75%	–	342,833,440
劉先生	9,600,000	0.65%	–	6,816,000
李女士	9,600,000	0.65%	–	6,816,000
<b>總計:</b>	<b>502,064,000</b>	<b>34.05%</b>	<b>–</b>	<b>356,465,440</b>

待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05%;(ii)本公司在完成後(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14%;及(iii)(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因完成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71%(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為免產生疑問,僅此說明,根據劉先生和李女士於股份買賣契據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任何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將不會被行使。另外,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行使其可以把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 待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股份買賣契據,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即相等於股份要約價格)。代價將會在股份買賣契據完成後隨即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完成：

- (a) 各賣方在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日期及於完成日期，彼等根據股份買賣契據作出的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且各有關賣方並無違反彼等各自根據股份買賣契據而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 (b) 各賣方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已履行及遵守股份買賣契據所載其必須履行及遵守的一切約定、責任及條件；
- (c)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參與股份買賣契據之人士）向任何具相關權力的機關取得、申請或威脅將會申領任何具約束力的頒令、限制或禁制，旨在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完成股份買賣契據，或尋求賠償、或對要約人於待售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負面影響；而股份買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定；
- (d) 證監會向要約人及／或其控股股東授出所需之同意及／或批准，准許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e)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及經重列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股份買賣契據必須成為無條件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有任何股份買賣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豁免，則要約人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終止股份買賣契據，而股份買賣契據就此將會終止，惟在股份買賣契據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股份買賣契據終止之前，因股份買賣契據的任何條款之任何違反而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股份買賣條件（不包括上文第(d)及(e)條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d)條條件外，概無任何股份買賣條件獲達成。

### 股份買賣契據之完成

股份買賣契據將會與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同時完成。

其他重要條款

- (a) Smart Investor與劉先生各自向要約人承諾：
- (i) 本公司作出的若干公司擔保(包括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的信貸協議，向銀行(受益人)保證承擔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將會在緊隨完成日期後九十日內解除；
  - (ii) 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不會少於根據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而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不會少於145,000,000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若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結束日)，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將不會少於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的金額<sup>(附註)</sup>。
- (b) 倘若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低於上文第(a)(ii)段所載的各有關保證金額，Smart Investor及／或劉先生將會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當於下文所列的金額總和：(i)根據股份買賣契據的條款，相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下短缺的金額；加上(ii)相較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如適用)下短缺的金額。
- (c) 倘若Turbo Gain及滉達實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倘若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結束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上文第(a)(iii)段所載的擔保金額，則Smart Investor及／或劉先生將會向要約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此相較下短缺的金額。
- (d) 股份買賣契據的訂約方知悉，由於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而終止原認購協議，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先前要約(有關詳情載於初始公告)並以原要約人為受益人而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已經終止。

附註： Turbo Gain為滉達實業的控股公司，並無營業，但持有滉達實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滉達實業現時為本集團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玩具分部的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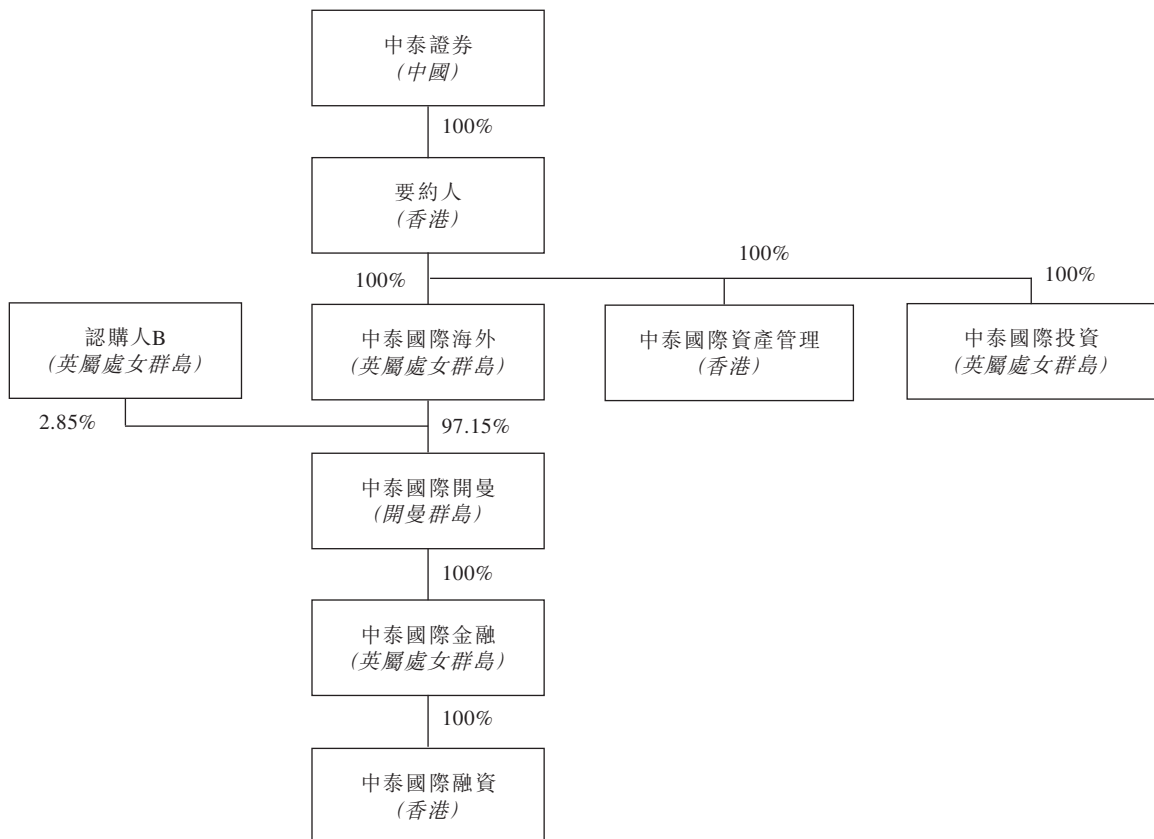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48）。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及中泰國際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要約人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泰證券（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證券現由六家國有企業合共持有約69.03%（包括由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萊蕪鋼鐵」）持有約45.91%、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7.30%、由濟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5.61%、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4.43%、由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3.85%，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1.93%。除萊蕪鋼鐵之外，上文所述持有中泰證券之權益的各家國有企業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由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擁有）持有20%及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會」）持有10%。萊蕪鋼鐵由福建興銀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0%，另由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持有80%，而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國資委持有70%、山東國惠持有20%及由山東社保會持有10%）。中泰證券之已發行股本餘下的30.97%現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持有，而彼等各自均持有中泰證券由約0.02%至3.85%不等的股權。

中泰證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271,760,000元。按數個財務指標（包括收入及純利）計算，中泰證券為中國領先之金融服務提供商之一，向其客戶提供多種類的金融服務及多元化產品組合，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包銷、財務顧問、私募股權、保薦、研究、資產管理、資本投資等，並為一家主要由山東省國資委擁有之國有證券交易商。自二零一零年起，中泰證券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A」級或以上的證券公司。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為1,790,980,000港元）定位為中泰證券之海外投資平台，以捕捉國際金融市場上不斷增長之跨境商機。中泰國際集團為香港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及孖展融資（例如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投資顧問、股權研究及孖展融資）、投資銀行（例如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放債、金融產品經紀、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直接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而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人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6名個人擁有。此等26名個人各自均為中泰國際集團之現有僱員，而彼等大多數均為中泰國際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認購人A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個別人士包括高峰先生、呂濤江先生、張延峰先生、任艷青先生及韓冬先生（彼等分別為中泰國際集團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財務總監、營運總監以及投融資總監及中國區行政總裁）。

### 認購人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B由郁玉生先生及郁南星女士（其為郁玉生先生之女兒）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郁玉生先生及郁南星女士透過彼等擁有認購人B之股權，現為中泰金融國際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中泰國際開曼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者。認購人B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且認購人A及認購人B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獲行使或兌換）；及(iii)緊隨完成之後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於完成時或之前將獲兌換）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之後 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及可換股票據將獲行使或兌換)		(iii)緊隨完成之後 但於任何要約被接納之前 (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 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 除外)將獲行使，但並無可換 股票據於完成時或之前 將獲兌換)(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mart Investor	482,864,000	32.75%	-	-	-	-
劉先生(附註2)	9,600,000	0.65%	-	-	-	-
李女士(附註2)	9,600,000	0.65%	-	-	-	-
小計	502,064,000	34.05%	-	-	-	-
<i>其他主要股東</i>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7.25%	106,880,000	4.71%	106,880,000	4.46%
<i>其他董事</i>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0.14%	2,000,000	0.09%	14,900,000	0.62%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0.22%	3,200,000	0.14%	16,100,000	0.67%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1.86%	27,448,000	1.21%	40,295,800	1.68%
梁寶榮先生	-	-	-	-	2,800,000	0.12%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0.12%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0.06%
小計	32,648,000	2.22%	32,648,000	1.44%	78,295,800	3.27%
<i>要約人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i>						
要約人(附註4)	-	-	1,192,878,857	52.61%	1,192,878,857	49.78%
認購人A	-	-	33,936,000	1.50%	33,936,000	1.42%
認購人B	-	-	68,300,000	3.01%	68,300,000	2.85%
小計	-	-	1,295,114,857	57.12%	1,295,114,857	54.05%
諸承譽先生(附註5)	672,000	0.05%	672,000	0.03%	672,000	0.03%
其他股東	831,968,000	56.43%	831,968,000	36.69%	915,211,800	38.19%
總計	1,474,232,000	100.00%	2,267,282,857	100.00%	2,396,174,457	100.00%

附註：

1.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董事。根據購股權的不可撤銷承諾，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於要約截止之前行使任何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所附帶之權利。
3. 載列此情況僅作參考之用，假設在於完成時或之前，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劉氏購股權及李氏購股權除外）將獲行使，但可換股票據概無於完成時或之前獲兌換。根據可換股票據的不可撤銷承諾，Benefit Global已向要約人承諾，不會行使任何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權利以將所有或任何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
4. 要約人（作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負責根據中泰國際協議收取代價股份。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承譽先生（即Benefit Global之最終唯一股東）持有672,000股股份。

##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中泰國際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收購或促使其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出售中泰國際融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收購或促使其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在中泰國際協議完成後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先決條件

根據中泰國際補充協議，中泰國際協議須待各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的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等先決條件現已修訂及重列如下：

- (a) 除下文(e)段所載之批准外，已就相關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取得賣方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監管當局（倘適用））的任何必需批准、授權、同意、豁免、命令、寬免及通知，且在完成日期之前並未遭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已就各項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須的獨立股東批准；
- (c) 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之主要股東所需的同意及／或批准；
- (d) 中泰國際金融或中泰金融國際(視情況而定)根據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提供的保證如同於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提供一樣仍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各自及／或相關中泰國際公司於各有關中泰國際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承諾均無被違反；
- (e) 本公司根據中泰國際協議提供的保證如同於各項中泰國際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提供一樣仍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其於相關中泰國際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承諾均無被違反；
- (f) 證監會向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授予的許可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仍然有效，且未遭有關當局撤銷、終止或暫停，以及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終止或暫停該等許可的任何陳述、通知或聲明。於完成時，證監會並無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以通知或其他的方式向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就此而言，泛指可能或將會引致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出現或受到重大不利變動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
- (g)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有關中泰國際協議的訂約方)向任何具足夠相關權力的機關取得、申請或威脅將會申領任何具約束力的頒令、限制或禁制，旨在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完成相關中泰國際協議或尋求賠償，或可對本公司於將予收購的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產生負面影響；而各有關的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h) (i)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前景及業務運作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適用於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的法例並無任何變動而致使其整體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不論上述變動是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
- (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少於兩名人士就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持有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牌照，而此兩名人士當中最少有一名人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執行董事；
- (j) 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協議必須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k) (僅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而言)，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必須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僅就中泰國際融資協議而言)，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必須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及
- (l)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有關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此項批准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均無作廢。

本公司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惟條件(a)至(c)及(j)至(l)除外)。中泰國際金融或中泰金融國際(視情況而定)可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第(e)及(g)條條件(不包括對本公司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有負面影響的禁止事宜)。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互相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倘若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中泰國際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中泰國際協議(惟此等協議的若干持續有效條款以及在此等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c)條條件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代價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以本公司向要約人(其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以本公司向要約人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中泰國際協議相關之賣方參考(其中包括)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協議時，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各代價及經參考當時可取得的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亦相等於有關金額。在簽署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後，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可提供作參考用途，而本公司亦留意到由於各中泰國際公司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不相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中泰國際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約1.17倍。然而，經考慮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日

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本公司支付的有關代價(此乃完成中泰國際協議的一項條件)，則有關代價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儘管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任何短缺金額，有關的賣方將會向中泰國際公司重新注資，使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少於有關的已付代價，實際有效地調整完成時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引申市價相對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為1.00，並能促使本集團按中泰國際公司各自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購買此等公司。

本公司在收購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時是一併考慮。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理由與利益時，本公司亦曾考慮中泰國際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過往財務表現。按總計基準，中泰國際公司錄得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總額約37,400,000港元，並錄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虧損總額分別37,6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間的盈虧狀況改變，主要由於：(i)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減少是由於中泰國際融資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次數減少，從而導致配售及包銷佣金減少；(ii)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在二零一六年的總開支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的僱員總數大幅增加，導致彼等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及(iii)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令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的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i)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及顧問服務而產生收入增加，令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因中泰國際融資以業務成績為基礎的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令中泰國際融資的開支減少所致。雖然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本公司留意到，在二零一七年，虧損已大幅減少約90.6%，而事實上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轉虧為盈，並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相較先前財政年度同期而言，中泰國際融資因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收取的佣金及顧問費收益增加，從而令其虧損淨額減少，以及因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旗下管理的資產增加，令其收益增加，從而令其溢利淨額亦增加。本公司亦留意到，按總計基準而言，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37,400,000港元，在此年度，各中泰國際公司各自均錄得溢利。

此外，本集團藉著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能擴充本身在金融服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允許金融服務分部為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交易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而基於牌照上的限制，金融服務分部現時尚未能提供上文所述的兩項服務。本集團若能擁有提供上述服務的能力，可有效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包銷業務上的競爭能力，因為本集團可以向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其中包括保薦、包銷及上市後合規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負責管理的資產總額約21億港元，因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有助金融服務分部迅速建立其負責管理的資產組合。預期此等負責管理的資產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基金管理費收益。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時，儘管本公司亦曾考慮採用收益計算法(根據中泰國際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按市盈率計算)，惟由於中泰國際公司過往在往績期間內的財務表現在盈虧之間波動，故此難以直接簡易地協定一個合理的市盈率。因此，本公司認為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時適宜參考各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淨值作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有考慮本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以釐定代價及斷定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代價股份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即合共377,142,857股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58%；(ii)本公司只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或兌換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被行使或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及(iii)本公司在完成時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3%（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或兌換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被行使或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35港元乃由董事會與中泰國際金融及中泰金融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相等於認購價。有關發行價與股份近期的收市價及本集團每股股份的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請參閱本通函「(I)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價」一段。

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的代價股份將會在各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定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此特別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預計各項中泰國際協議將於相關的中泰國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當日之後第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泰國際協議（經中泰國際補充協議加以修訂），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與認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同時完成。

### 有關中泰國際金融之資料

中泰國際金融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孖展融資、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中泰國際金融由中泰國際開曼全資擁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開曼由中泰國際海外（其為中泰金融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97.15%及由認購人B持有約2.85%。

### 有關中泰金融國際之資料

中泰金融國際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請參閱本通函「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中泰國際公司之資料

中泰國際融資

中泰國際融資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保薦、合併及收購、企業及資產重組及股權資本集資。

下文載列中泰國際融資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1,830	28,076	14,219	18,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16	(31,217)	(24,934)	(1,8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516	(31,251)	(25,071)	(1,857)

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5,479,000港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3,844	26,693	57,480	30,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39	(6,348)	25,245	13,6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839	(6,348)	21,521	11,55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7,362,000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及中泰國際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在完成後，要約人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權人。由於中泰國際金融為要約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上述的建議控權人之聯繫人。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中泰國際協議項下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5%，而有關的總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份比率合共超逾25%，但彼等合計則少於100%，因此，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股份買賣契據之訂約方，而股份買賣契據之完成須待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賣方被視作於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之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中泰國際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已就批准中泰國際補充協議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於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香港證券市場近期出現調整及波動，令恒生指數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高點33,154.12點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979.69點，然而，根據聯交所提供的數據，聯交所的平均每日營業額仍然由二零一七年首十個月約833億港元增加約35%至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約1,127億港元，而二零一八年首十個月有185間新公司上市，相較去年同期的131間上升41%。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金融服務分部的擴充能力受到局限，尤其是需要龐大資本基礎或需要投入龐大資金的業務活動（包括包銷大規模的交易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更是如此。認購事項將能大幅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亦能增加本公司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及包銷活動的能力。

本集團透過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的資料，要約人有意擴大金融服務分部之業務規模及產品供應。在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將擴大至新上市保薦及收購守則範圍內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業務團隊將會增強，而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間的資產管理業務亦將產生互利互惠的協同效應。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的金融服務分部及中泰國際公司之財務資源將會合併及共用。

本集團建議收購的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會與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因為預期此舉在緊隨完成後將有助本集團的受管理資產規模增至約20億港元的龐大陣容。就任何資產管理公司而言，其管理的資產的規模大小能直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市場信用級別及分銷效力。此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投資產品亦可向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提供更大範圍的內部產品系列以供客戶選擇，從而或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多佣金、顧問費或基金管理費。

就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而言，有關的協同效益將會反映在透過本集團的經擴大企業融資業務能夠向本身的客戶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擔任初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在上市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服務）及合規服務等）。結合金融服務分部的現有包銷及配售能力，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將有助本集團向發行人客戶在集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服務，以取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提升競爭力。此外，增加參與初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薦及包銷業務可改善金融服務分部在其後的發行人股票的次級交易業務。

此外，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盡量減少本集團與中泰國際集團之間潛在的競爭及利益衝突。高誠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機構及企業客戶，而高誠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提供予機構及企業客戶，而中泰國際融資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保薦、併購、企業及資產重組、股本及債務集資），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鑑於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類似，將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注入本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在完成時，中泰國際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按備考基準）應增至約12億港元，而其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按備考基準）應增至約487,70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應增加約335,900,000港元，達至約752,400,000港元。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詳情。

經考慮上文所載本集團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下列因素後：

- (a)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45,567,8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此舉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基礎，這對其未來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 (b) 上文「(I)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價」一節所載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c) 落實完成將引致向所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要約，而股份要約價格每股0.71港元較：(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915港元溢價約143.6%；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5港元溢價約151.3%；及
- (d) 鑑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全體獨立非行執董事)認為，經重列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及中泰國際協議(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數目)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在未來二十四個月之業務計劃

誠如十月聯合公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段所披露，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玩具分部的營運，而由於此分部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視此分部為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要約人現時並無任何擴充或縮小玩具業務現時規模的計劃。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透過進行認購事項而擴大的股本基礎，要約人擬透過盡量發揮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的信譽、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的優勢以擴充及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規模及所提供的產品系列。

本公司的意向是在完成後未來二十四個月內繼續讓玩具業務專注於按客戶的要求提供原設備製造(OEM)的玩具製造服務。玩具業務將會專注於向全球著名的玩具品牌客戶提供服務，而此等客戶在發出訂單及信用評級方面均較為可靠，一般而言，彼等的業務背景亦具備較高的透明度。

透過中泰證券龐大的辦事處及客戶網絡(在中國28個省、市或自治區擁有逾250個辦事處)，玩具業務將會致力於在中國取得業務推介及商機，以加強其在國內的市場推廣力量。大中華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玩具業務提供的收益分別約9.7%及10.8%，而北美及西歐市場則佔本集團於同期由玩具業務提供的收益分別約77.3%及77.0%。本集團相信，玩具業務在大中華市場尚有收益增長的空間，鑑於中美兩國持續進行的貿易戰所產生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玩具業務有意與中泰證券緊密合作，致力提升其在大中華市場的知名度及定位，而減少依賴北美及西歐市場作為傳統的業務重心點。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本公司亦預期透過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開發及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屬下的各種分類業務。金融服務分部計劃為本身的證券孖展融資業務開拓及發展客戶人數及組合。隨著完成收購中泰國際融資之後，本集團受惠於中泰國際融資現有的交易渠道，亦將能藉此展開參與擔任初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活動及增加參與包銷活動。金融服務分部亦預期會增加參與提供落入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範圍內的財經顧問服務的活動。本公司亦擬在完成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後，透過進一步提升其受管理資產的質素及擴充其提供的投資產品系列，致力令本身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穩定。

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會審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事宜，並為本集團構思一個長線策略及物色其他業務／投資機會，藉此加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動力及鞏固其收益基礎。視乎進行上述審視後所得的結果，亦視乎上文所載的金融服務分部的發展，倘若出現任何適當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由本集團收購有關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及／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中泰金融國際(不包括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藉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儘管如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外，要約人現時並無任何與此有關的計劃、安排、協議、共識或磋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現時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出售、縮細規模、縮小或擴充本身的業務(包括玩具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運作規模的意向、協議、安排、磋商、共識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清楚說明或暗示)。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向本身的關連人士租賃或出售物業而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將會在接近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時評估及決定是否更新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倘若本公司在上述各到期日更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會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要約人提供的資料，本公司不擬亦不計劃、同意、承諾而現時亦無磋商在未來二十四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倘若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出現任何須予公告交易、關連交易或集資活動或企業行動，則本公司將會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事。

###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的法定股本為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474,232,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為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擴充及發展，以及為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在日後必要時藉着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董事會建議透過設立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一事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可單獨完成，毋須待收購事項或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召開及舉行，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由於賣方為股份買賣契據之訂約方，而股份買賣契據須待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賣方被視作於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之外，概無股東在上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就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以及增加法定股本而提呈之決議案。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i)概無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隨本通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經重列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股份之數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包括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數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4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載列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之智略資本就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獨立董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VI) 其他資料**

亦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敬啟者：

(I)建議由認購人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及  
(II)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1至41頁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乃按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而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 *GBS, JP*

陳兆榮

黃華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I) 建議由認購人認購 貴公司之新股份；**  
**及**  
**(II)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中泰國際公司**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等協議及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初始公告、聯合公告、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與原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原認購協議，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原認購協議。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 原認購協議已經終止及被取代；(i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

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連同於完成時及其後所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本身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要約人（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本身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而訂立更替契據I。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享有及須承擔及履行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
-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修訂中泰國際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向要約人（作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互相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中泰國際金融與各認購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在完成後，要約人將會成為控權股東，因此亦成為貴公司的控制人。由於中泰國際金融為要約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該建議控制人的聯繫人。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8條，根據中泰國際協議進行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逾5%，而總代價亦超逾10,000,000港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訂立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貴公司將會敦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而就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言,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會上提呈的各項有關決議案決定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智略資本)已就此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a)智略資本與(b)貴公司、要約人、中泰國際金融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被視為妨礙智略資本就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定義)。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與中泰國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在最近兩年來, 貴集團與智略資本之間並無任何委聘事宜。除吾等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費用。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見解及意見時,曾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向董事尋求及獲得董事確認,在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見解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倘若在要約期間(見收購守則的定義)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遵照收購守則第9.1條盡快通知股東。倘若上述獲提供之資料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整個要約期間(見收購守則之定義)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將會獲盡快通知,並會收到吾等就此發表的見解。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藉此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發表的見解及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就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一切陳述在作出之時及於通函刊發日期均為真實,而股東將會盡快獲通知有關任何重大的變動(如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含有(或導致通函含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構思見解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而構思吾等之見解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以下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及中泰國際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以及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度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報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新呈列)	
收益	784,871	774,929	558,412	459,238
年度／期間除所得稅支出前的虧損	(43,925)	(28,365)	(1,630)	(11,628)
年度／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4,143)	(47,169)	(19,950)	(15,895)

表2：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42,125	231,428	235,374
流動資產	552,731	417,649	612,107
非流動負債	5,763	74,096	80,870
流動負債	367,234	145,250	350,1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21,269	429,731	416,488

誠如二零一八年度年報所述，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74,9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784,900,000港元減少約1.3%。上述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向玩具業務的最大五名客戶當中的若干名客戶之銷售輕微減少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約為4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則約為94,100,000港元。上述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因為：(i)因玩具業務的邊際溢利總額增加，令此業務分部的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約10,100,000港元或43.3%；(ii)因金融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及其員工福利支出減少，此業務分部的分部虧損減少約9,000,000港元或26.3%；(iii)因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已授出購股權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期的剩餘年期數目減少，令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7,100,000港元或55.9%；(iv)在二零一四年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悉數贖回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5,100,000港元；及(v)因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出售IT部門後，在綜合其業績時所包含的期間較短，此已終止的IT部門業務的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5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00,000港元，即減少約34,400,000港元、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25,9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利潤約2,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459,2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558,400,000港元減少約17.8%。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99,200,000港元乃主要因玩具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部各自的收益相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減少約90,500,000港元及約8,700,000港元，相當於分別減少約16.5%及73.8%。

貴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合共約為15,9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0,000,000港元而言，相當於虧損減少約20.3%。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為：(i)由於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售IT業務分部並終止經營該業務（此業務佔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3,500,000港元，其中約11,700,000港元乃因IT部門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產生），因此不再錄得此部門的虧損；(ii)因玩具分部的收益減少，玩具分部應佔的銷售開支亦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iii)相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因薪金支出及已授出購股權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歸屬期的剩餘年期數目減少，令有關已授出的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產生的成本分別減少約4,5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年報，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29,7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1,2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0,400,000港元、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6,300,000港元及存貨約94,6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則包括商譽約18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11,100,000港元，而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可換股票據約74,000,000港元。

貴集團現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可從事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活動。誠如二零一七年度年報所載，金融服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已經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面入賬，而在此年度內，金融服務分部積極提供經紀及包銷商的服務，參與上市發行人在主要發行市場進行的初次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的多項集資行動。另一方面，從事證券孖展融資所帶來的貢獻相對較少，因為金融服務分部的一筆大額資金一直被保留作結算用途，因此局限其迅速擴充更多方面運用資金的能力。貴公司計劃擴充其資本基礎，向金融服務分部提供更大的靈活運用資金的能力，不單只提升貴集團的機構經紀平台的表現，亦能釋出更多資金以物色利潤豐厚並以本金為基礎的活動，包括證券孖展融資及本金融資／投資機會。

### **中泰國際公司之財務表現**

中泰國際融資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泰國際融資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資本市場服務，包括保薦、併購、企業及資產重組、股權集資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融資由中泰國際金融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金融由中泰國際開曼全資擁有，而中泰國際開曼則由中泰國際海外持有約97.15%，另由認購人B持有約2.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海外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中泰國際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所載,此等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表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泰國際融資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51,830	28,076	14,219	18,106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116	(31,217)	(24,934)	(1,8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516	(31,251)	(25,071)	(1,857)

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5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港元。

中泰國際融資的收益主要來自其包銷及配售佣金、保薦人費及財務顧問費。中泰國際融資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00,000港元,再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說明(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泰國際融資提供的資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約45.8%、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下降約49.4%,此乃主要由於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參與的大型股權發售事項的數目減少,從而導致配售及包銷佣金減少所致。

中泰國際融資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21,500,000港元,而分別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31,300,000港元及約25,1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說明(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泰國際融資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逆轉為虧損乃由於相對較高的營運支出及員工成本所引致。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有關分擔支援單位的經營成本)大幅減少及以工作成績為計算基準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共13,600,000港元。中泰國際融資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4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約12,500,000港元,而中泰國際融資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約19,600,000港元。在完成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後,中泰國際融資將會隨即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國際融資的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3,844	26,693	57,480	30,3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39	(6,348)	25,245	13,6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839	(6,348)	21,521	11,555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7,400,000港元及108,900,000港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收益主要來自其顧問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700,000港元，再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5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說明(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資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11.9%，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15.3%的原因是主要由於顧問費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15,8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6,300,000港元，及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21,5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說明(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溢利淨額逆轉為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總支出增加、其他收入減少以及因在二零一六年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轉虧損為溢利淨額及主要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於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而令其價值變動增加，從而令收益大幅增加所致，而該增加的款額的其中一部份已經與相應的總支出增加予以對銷。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合共約為108,900,000港元。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70,0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25,400,000港元，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6,200,000港元。在完成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會即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財務業績亦將會綜合列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由中泰證券直接全資擁有。中泰證券現由合共六間國有企業持有約共69.03%，另由34名少數企業股東持有合共約30.97%。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

根據聯合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中泰證券為一家中國金融財團，在國內28個省、市或自治區擁有逾250個辦事處。要約人相信，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開拓商機時，高誠集團之悠久歷史及卓著品牌與聲譽，配合中泰證券及要約人在中國之廣泛覆蓋面及財務資源，將會產生協同效應。吾等從中泰國際集團的官方網站中進一步知悉，中泰證券現時正在中國積極開拓業務，其中包括經紀、信貸、投資銀行、場外交易市場、資產管理、金融創新特許業務等，現時在中國合共聘用5,000多個僱員。中泰證券在中國協助不同的公司尋求集資方法（例如初次上市公開發售、再度融資、舉債融資、資產證券化及其他綜合服務，亦與機構投資者合作維繫投資者關係。中泰證券亦在新三板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Market) 以保薦人的身份經營業務，向該等在新三板上市的業務提供優質及高效率的服務，同時亦提供證券及期貨買賣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提供有關轉板上市的顧問服務。

由於認購事項令資本基礎得以擴大，要約人擬透過盡量善用及發揮中泰證券及要約人的信譽、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擴充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規模及所提供的產品。要約人擬繼續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營運。藉着完成後的經擴大資金基礎，金融服務分部在資金方面將會增添靈活性，可以擴大業務規模及開拓其他以本金為基礎的活動。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將有利金融服務分部擴闊其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所提供的產品。儘管高誠證券可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惟發牌條件規定高誠證券不可就任何在認可的證券／股票市場（包括聯交所）的上市申請擔任保薦人，亦不可以就任何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由於中泰國際融資獲准就任何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事項／交易提供意見，亦符合資格就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擔任保薦人，因此，在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泰國際融資將被納入金融服務分部，而金融服務分部自此將能開始經營與保薦及收購守則有關的事務，使現時由金融服務分部提供的產品種類更加豐富。

### 2. 進行中泰國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透過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誠如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的資料，要約人有意擴大金融服務分部之業務規模及產品供應。在中泰國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提供之服務將擴大至新上市保薦及收購守則範圍內交易之財務顧問服務。在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後，金融服務分部之資產管理業務團隊將會增強，而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之間的資產管理業務亦將產生互利互惠的協同效應。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現有的金融服務分部及中泰國國際公司之財務資源將會合併及共用。

貴集團建議收購的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將會與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管理業務產生相輔相成的協同效應，因為預期此舉在緊隨完成後將有助 貴集團的受管理資產規模增至約20億港元的龐大陣容。就任何資產管理公司而言，其管理的資產的規模大小能直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市場信用級別及分銷效力。此外，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投資產品亦可向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提供一個更大範圍的內部產品系列以供客戶選擇，從而或有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佣金、顧問費或基金管理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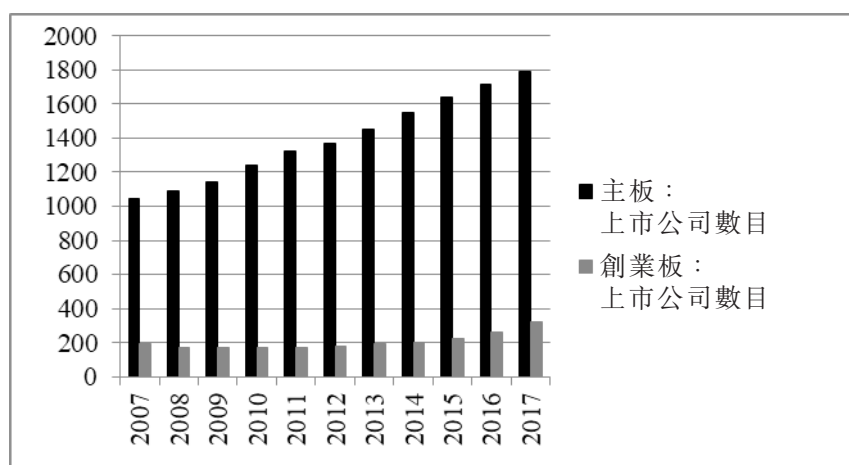
就建議收購中泰國國際融資而言，有關的協同效益將會反映在透過 貴集團的經擴大企業融資業務能夠向本身的客戶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包括擔任初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在上市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服務)及合規服務等)。結合金融服務分部的現有包銷及配售能力，建議收購中泰國國際融資將有助 貴集團向發行人客戶在集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提供一站式的全面服務，以取得更高的市場聲譽及提升競爭力。此外，增加參與初次公開發售交易的保薦及包銷業務可改善金融服務分部其後的發行人股票的次級交易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載述有關 貴公司在未來二十四個月的業務計劃，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玩具分部業務，此乃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因為此分部一向是一個能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溢利及現金流的分部，而要約人並無任何擴充或縮小玩具業務現有規模的計劃。就金融服務分部而言，藉着因認購事項而擴大的股本基礎，要約人擬透過借助中泰證券及中泰金融國際的聲譽、財務資源及業務網絡，擴充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規模及所提供的產品。在未來二十四個月內， 貴公司亦預期透過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開發及發展金融服務屬下的各種分類業務。金融服務分部計劃為本身的證券孖展融資業務開拓及發展客戶的人數及組合。隨著完成收購中泰國國際融資之後， 貴集團受惠於中泰國國際融資現有的交易消息渠道，

亦將能藉此展開參與擔任初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活動及增加參與包銷活動。金融服務分部亦預期會增加參與提供落入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範圍內的財經顧問服務的活動。貴公司亦擬在完成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後，透過進一步提升其受管理資產的質素及擴充其提供的投資產品系列，致力令本身的資產管理業務穩定增長。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在未來二十四個月之業務計劃」一節所述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登載的「世界各大證券交易所的市值」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聯交所的市值約為41,111.1億美元，並因此就市值而言，成為全球第七大及亞洲第三大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2017年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在二零一六年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69.2億港元，而在二零一七年則錄得平均每日成交量約882.5億港元。

圖表1：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此外，就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的增長而言，以上的圖表載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底在聯交所（包括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數目。誠如上文所示，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有超過100間新上市公司，而在二零一七年，香港的上市公司數目已達2,118間。新上市公司數目一直處於上升趨勢，而由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49%。新上市公司日益增加的趨勢，加上在二零一四年推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再於二零一六年推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為中泰國際融資的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業

務創造更多商機，而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亦更亮麗。中泰國際融資的業務對 貴集團現時的金融顧問業務將會大為有利，而 貴集團自此可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務。透過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貴集團將能即時接觸到中泰國際融資就其證券經紀業務及金融顧問業務而設立的平台及網絡，並能藉此擴闊本身的服務範圍。藉着中泰國際融資在香港及中國的專業知識及才幹、客戶基礎以及業務網絡，貴集團與中泰國際融資將能產生相輔相成的效益，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為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帶來裨益。

吾等從聯合公告中進一步得悉，要約人擬透過進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加強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團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現時的團隊包括12名持牌人士)現時提供各種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提供積極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RQFII)服務。要約人相信，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能產生協同效應，並有助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刊發的「2017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AWAS報告」)，此項調查涵蓋香港的各種公司所從事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的，當中包括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機構。根據AWAS報告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分節所述，資產管理是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核心部分。於二零一七年，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合共錄得按年增長23%，達到175,110億港元。從事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持牌機構(泛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機構)繼續在香港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界內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彼等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在二零一七年合共錄得按年增長22%，達到156,310億港元。海外投資者繼續為主要的資產來源，足以反映香港作為亞洲的主要銷售及分銷中心的地位。海外投資者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的119,96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59,280億港元，相當於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66%。資產管理是香港的一個增長勢頭，從過往數年從事此行業的機構及從業人員增加可證。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獲發牌可從事資產管理(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機構數目由年初的1,300間增加14%至1,477間。在二零一七年內，獲發牌可從事資產管理活動的人數亦由上一年的9,543人增加10%至10,530人。此外，於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65%以上，而於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由二零一六年的70,270億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85,790億港元，反映香港的基金經理的增長能力及才能。在二零一六年於香港管理的資產總計百分比為54.8%。儘管按年計算，於香港管理的資產金額由二零一四年約68,560億港元輕微下降0.5%至二零一五年約68,230億港元，惟自二零一三年錄得約58,270億港元開始，趨勢屬普遍向上。就此而言，由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止，相當於複合平均年增長率約10.15%。

另一方面，AWAS報告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積極開發創新的監管構思，藉着在香港建立有利發展資產管理行業的市場架構，確保香港繼續保持其在國際上穩踞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推出了開放式基金公司體系（「開放式基金公司」），旨在令可供選擇的投資基金工具更加多元化。所謂開放式基金公司，乃指一個開放式的綜合投資計劃，此計劃以企業形式建構成有限公司，股本金額各有不同。開放式基金公司的主要目的為擔任投資基金，以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而進行投資管理。隨着香港與國內實行基金互認安排，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亦與各海外司法權區達成類似安排，現時亦正在與若干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磋商達成有關安排的可能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通過一個精簡化的審批程序，准許法國及香港的合資格公共基金在其他市場推銷，此程序成功開拓商機，可以向領先的歐盟市場的零售投資者直接銷售香港基金。根據瑞士－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四個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基金可以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向瑞士的零售投資者推銷。與此同時，人民幣投資產品計劃容許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認可的可轉讓證券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直接向投資者或透過香港註冊的聯接基金架構提呈人民幣股份類別，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業務及其發展策略、近期發展及要約人的未來發展計劃，以及金融服務業的前景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亦即 貴集團的長遠前景樂觀，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將會令 貴集團在金融服務業內的地位更加鞏固，並配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

### 3. 中泰國際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泰國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中泰國際協議之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泰國際協議」一節。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要約人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屬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及(ii) 貴公司（作為買方）與要約人（作為賣方）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

###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泰國際協議」一節的「代價」分節所載，根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其中：(i)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以 貴公司向要約人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ii)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以 貴公司向要約人按發行價約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各賣方已向 貴公司保證，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 貴公司所支付之有關代價，而此乃中泰國際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有關賣方將須於完成時補足有關資產淨值之任何不足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仍屬公平合理。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自的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中泰國際協議相關之各有關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中泰國際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協議時，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各代價及經參考當時可取得的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亦相等於有關金額。在簽署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後，各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可提供作參考用途，而 貴公司亦留意到由於各中泰國際公司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不相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中泰國際公司的總資產淨值約1.17倍。然而，經考慮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賣方已向 貴公司保證，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 貴公司支付的有關代價(此乃完成中泰國際協議的一項條件)，則有關代價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儘管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有任何短缺金額，有關的賣方將會向中泰國際公司重新注資，使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少於有關的已付代價，實際有效地調整完成時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引申市價相對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為1.00，並能促使 貴集團按中泰國際公司各自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購買此等公司。

貴公司在收購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時是一併考慮。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理由與利益時， 貴公司亦曾考慮中泰國際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過往財務表現。按總計基準，中泰國際公司錄得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總額約37,400,000港元，並錄得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虧損總額分別約37,600,000港元及

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間的盈虧狀況改變，主要由於：(i)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減少是由於中泰國際融資擔任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次數減少，從而導致配售及包銷佣金減少；(ii)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在二零一六年的總開支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一六年的僱員總數大幅增加，導致彼等與員工相關的成本增加；及(iii)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令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間的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i)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及顧問服務而產生收入增加，令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大幅增加；及(ii)因中泰國際融資以業務成績為基礎的員工相關成本減少，令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的開支減少所致。儘管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均錄得虧損，貴公司留意到在二零一七年，此虧損走勢已大幅減少約90.6%，而事實上，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9,7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相較先前財政年度同期而言，中泰國際融資因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而收取的佣金及顧問費收益增加，從而令其虧損淨額減少，以及因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旗下管理的資產增加，令其收益增加，從而令其溢利淨額亦增加。貴公司亦留意到，按總計基準而言，中泰國際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37,400,000港元，在此年度，各中泰國際公司各自均錄得溢利。

此外，貴集團藉著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能擴充本身在金融服務分部所提供的服務。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允許金融服務分部為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交易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而基於牌照上的限制，金融服務分部現時尚未能提供上文所述的兩項服務。貴集團若能擁有提供上述服務的能力，可有效大幅提升本集團在包銷業務上的競爭能力，因為貴集團可以向首次公開發售的客戶提供全面的一站式服務，其中包括保薦、包銷及上市後合規及財務顧問服務。由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負責管理的資產總額約21億港元，因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亦有助金融服務分部迅速建立其負責管理的資產組合。預期此等負責管理的資產將會為貴集團帶來穩定的基金管理費收益。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時，雖然貴公司亦曾考慮採用收益計算法（根據中泰國際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的市盈率計算），唯由於中泰國際公司在往績記錄期內的過往財務表現波動並由盈轉虧，難以清楚地協定一個合理的市盈率，因此，貴公司認為，在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時適宜參考各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淨值作準。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有考慮董事會函件「進行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因素，以釐定代價及斷定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泰國際補充協議，中泰國際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中泰國際協議成為無條件，而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包括規定中泰國際協議須成為無條件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為完成中泰國際協議而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泰國際協議」一節內的「先決條件」分節。

為免產生疑問，謹此說明，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互相以對方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

###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曾考慮不同的估值方式，包括市價相對營銷的比率(「市銷率」)，市價相對盈利的比率(「市盈率」)、市價相對賬面值的比率(「市賬率」)及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率(「EV/EBIT率」)的計量方法。然而，在計及 貴公司與中泰國際融資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經營虧損後，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及EV/EBIT率以評估 貴公司與其他從事類似行業的公司屬不切實際，而中泰國際公司的過往盈利亦未必屬於穩定。就此而言，誠如上文「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採用市盈率及EV/EBIT 率計算中泰國際公司的過往盈利未必能夠完全展露中泰國際公司的潛在估計價值。另一方面，不採用市銷率的理由是因為市銷率無法呈現可資比較交易的收購目標相對中泰國際公司的成本結構差別。儘管如此，市賬率為最普遍採用及公認的估值業務方法，通常用作估值一間公司的指標。市賬率乃根據一間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計算，故此，吾等嘗試參考及引用市賬率以進行分析。此外，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中泰國際公司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吾等採納此數據，把中泰國際公司的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作比較。吾等努力根據以下準則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彼等均：(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主要經營的業務類似中泰國際公司經營的業務，尤其是，持牌可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類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的主要業務)；(iii)按各自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即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的訂立日期)(或者，假若在當日已暫停買賣，則指各有關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前的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市值，最高的市值約達30億港元。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包括有發行H股的公司，因為此等股份是在香港上市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所發行的非本地股份。此等企業亦可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稱為A股的普通股份。A股與H股不能互換，而彼等通常的定價亦不一樣(在大多數情況下，H股的價格有所折讓)，此乃由於中國與香港的股票市場的估值不同，進行比較時或會出現不尋常及不相關的結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雖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各異且與中泰國際公司的市值不相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範圍定於某個價值以確保此範本金額，並足以供吾等藉此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充份及具足代表性的範本，與評估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根據吾等的識別準則選出14間公司。吾等的分析詳情載列於下文：

表5：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可資比較公司概要

股份代號	公司	市值 (港元) (附註1)	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2)	
111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33,426,912	802,627,000	0.42	
188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27,901,128	1,005,466,000	0.43	
218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1,162,362,486	2,165,516,000	0.54	
22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567,589,205	2,756,726,000	0.21	
231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68,953,696	1,237,382,000	1.11	
279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674,315,761	4,303,741,000	0.16	
290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04,701,391	5,011,355,000	0.06	
510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337,036,396	675,407,000	0.50	
619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766,242	1,050,378,000	0.17	
717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2,359,296,003	5,403,057,000	0.44	
812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447,196	150,609,000	2.22	
821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671,924,805	840,128,000	0.80	
1469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050,000,000	3,999,185,000	0.51	
268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232,000,000	46,696,000	4.97	
	最高			4.97	
	最低			0.06	
	平均			0.89	
	引伸市賬要約率(見下文之定義)			2.51	
		代價	資產淨值	引伸市賬率 (附註3及4)	經調整市賬率 (概約倍數)
	中泰國際融資	30,000,000	13,622,000	2.20	1.00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102,000,000	108,917,000	0.94	0.9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即中泰國際補充協議的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 市賬率乃根據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市值(或倘若已暫停買賣,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計算)及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發佈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或招股章程)計算。
3. 中泰國際融資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中泰國際融資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4.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引伸市賬率乃根據代價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

誠如上文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06倍至最高約4.97倍,平均值約為0.89倍。由於中泰國際公司之收購事項乃整體一併進行,為更準確及全面比較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引伸市賬率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吾等考慮到:(i)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代價部份分別為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代價總額之22.7%及77.3%;及(ii)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各賣方已向 貴公司保證,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少於 貴公司所支付之有關代價,而此乃中泰國際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因此,有關賣方將須於完成時補足資產淨值之任何不足金額,以及中泰國際融資之資產淨值將調整為最少相等於30,000,000港元之代價。彼等各自的相關部份乘以各自相關的引伸市賬率(「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經調整平均引伸市賬率」)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經調整平均引伸市賬率將為0.95%,因此乃:(i)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及(ii)僅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此外,吾等曾參考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0.71港元,把 貴公司以股份要約價引伸所得的市賬率(「引伸市賬要約率」)與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佔股權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416,490,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貴集團之引伸市賬要約率約為2.51倍,此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另一方面,經參考中泰國際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有關經審核淨資產,吾等發現,中泰國際融資之總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而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總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聯營公司之利益及貿易應收賬款組成,具有高流動性。因此,吾等認為,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

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發行價之分析，由於發行價與認購價相等，請參閱下文「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認購股份作比較」分節所載對認購價之分析。

### 中泰國際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曾審閱中泰國際協議的其他條款，其中包括中泰國際協議的條件，並知悉中泰國際協議的其他條文均為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為評估中泰國際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曾分析 貴集團及中泰國際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審閱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進行比較分析。特別是，吾等曾計及：(i)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策略性業務發展路向，並將會提升 貴集團的業務在金融服務業內的地位；(ii)就 貴公司與要約人提供財務服務的業務而言，能即時達到協同效益。從長線展望而言，藉着經擴大的收入基礎，要約人擬擴充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規模及加強所提供的產品類別，包括(但不限於)為落入收購守則範圍內的交易擔任新上市保薦人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並會加強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團隊陣容；(iii)中泰證券的背景雄厚，其為一家國有金融財團，在中國28個省、市或自治區擁有逾250個辦事處。中泰證券雄厚的實力及財務資源，有利 貴集團與其合作及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開拓商機；(iv)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不會防礙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v)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經調整平均引伸市賬率為0.95，此乃落入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並僅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而中泰國際融資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總資產亦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聯繫人之權益及貿易應收賬款，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均為高流動性的資金。在完成後，此等流動資金能在 貴公司擴充 貴集團現有業務時提升財務上所需的靈活性，並有能力在任何未來業務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及(vi)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各賣方均已向 貴公司作出保證，中泰國際公司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會少於 貴公司就此支付的各有關代價，此乃完成中泰國際協議的一項條件。就此而言，有關的保證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有關的賣方將會重新向中泰國際公司注入資金，令到中泰國際公司的資產淨值不會少於有關的代價。根據吾等就此進行的工作及上文所述的各種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亦即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包括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經重列認購協議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原經重列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i) 原要約人  
(ii) 認購人A；及  
(iii) 認購人B

##### *經重列認購協議(以更替契據I加以修改的版本)*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行人：貴公司

認購人：(i) 要約人  
(ii) 認購人A；及  
(iii) 認購人B

根據更替契據I，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可享有、須承擔及履行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就董事在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認購313,672,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1.28%)，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9,758,200港元；(ii)認購人A將會認購33,936,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0%)，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1,877,600港元；及(iii)認購人B將會認購6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3%)，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905,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21%；
- (ii) 貴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0% (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
- (iii) 貴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 (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及兌換，但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認購股份之總賬面值為10,397.70美元。

認購股份(在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定於完成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特別授權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9.7%；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7港元折讓約38.6%；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58港元折讓約39.7%；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0.57港元折讓約38.6%；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2915港元溢價約20.1%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9,731,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及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5港元溢價約23.9%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6,48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已計及 (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 貴集團的持續虧損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145,567,800港元將由認購人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認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落實完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重列認購協議」一節內「先決條件」分節。

### 其他重要條款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要約人有權在完成前要求董事會考慮委任由要約人提名的人士為董事，並由完成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日期起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生效。
- (b) 於完成日期：(i)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 將不會少於經審核中期賬目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並假設可換股票據已全部兌換)；及(ii)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將不會少於145,000,000港元。倘若於完成日期，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或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金額少於本 (b)段第(i)及(ii)項所載的各有關保證金額，而此等短缺之金額已經由劉先生及／或Smart Investor根據股份買賣契據之條款及條文向要約人作出補足安排，則上述的金額不足情況將不會被當作違反經重列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原認購協議已經終止並已經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將於最後一項認購條件(不包括須於完成時達成的認購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被豁免)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由於須待認購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證監會批准更改持牌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後，方可落實認購事項之完成，因此，現時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將會與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同時完成。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 經重列認購協議之終止

- (a) 倘若任何認購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則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可以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列認購協議，惟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經重列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b) 倘若經重列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無法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就落實完成而履行所需的任何責任(不論此項違反是否構成毀約)，則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經重列認購協議，惟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內列明的若干有關保密、通告及其他雜項條文的存續條文及在經重列認購協議被終止之前，因經重列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款的任何違反所引致之責任則作別論。

###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為145,567,800港元，而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則約為140,00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及淨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約為5,567,800港元，包括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各要約之估計開支，其中涉及財務顧問費用、法律費用、核數費用、應向獨立財務顧問支付的費用、印刷費用及 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及各要約而或會引致的其他雜項開支。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0.34港元。在認購人及 貴公司磋商後，現計劃將會按下列方式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

- (a) 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為開拓孖展融資服務的業務，金融服務分部擬悉數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在完成後的首年內按有抵押基準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藉此收取利息收入。貴公司預期，就孖展融資業務而言，可收取的年息率介乎約8%至12%不等，惟須視乎：(i)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的質素及流通量；(ii)孖展融資客戶的信貸質素；及(iii)當時的市場息率而定。貴公司一般要求此等作為抵押品的相關股票為在國際上有聲譽的證券交易所（主要為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金融服務分部的目標孖展融資客戶一般為機構客戶（例如投資基金及法團）及個人客戶（例如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高淨值交易客戶）。

- (b) 約10,000,000港元將會預留作承擔本身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參與者進行證券交易時須就結算而承擔的每日付款責任；

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向機構客戶就彼等在一級及次級市場的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服務。就此而言，金融服務分部需要充份的營運資金以滿足作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證券交易運作結算參與者的每日結算責任。尤其是，機構客戶通常要求採用貨銀兩訖方法，因此需要金融服務分部首先運用本身的營運資金與香港結算交收。金融服務分部現時有約60,000,000港元的現金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藉以保證一筆同額的銀行信貸（「銀行信貸」）留作每日結算用途。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其中10,000,000港元將會在緊隨完成後作為額外資金以方便金融服務分部用以履行香港結算規定的每日結算責任，此筆金額將能輕微擴闊金融服務分部為其交易客戶提供服務的每日交易能力，並可能有助貴集團釋放及更靈活地運用現時根據銀行信貸用作抵押品的現金資源；

- (c) 約5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在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包銷及配售所需的流動資金；

貴公司擬提升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及配售能力。就此而言，金融服務分部計劃運用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以進行包銷及配售活動並滿足有關的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持牌法團在接受包銷任命時必須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籍著向本身的流動資金注入額外50,000,000港元，金融服務分部的包銷能力將會增加約333,000,000港元。此事將能提升金融服務分部在爭取擔任於聯交所進行的中小型初次公開發售（「初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唯一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參與包銷事務的競爭力。此舉（相對只作為初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團成員而言）

亦將有助增加金融服務分部分佔的初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預期此包銷能力的提升亦可與中泰國際融資在完成後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因為金融服務分部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保薦的初次公開發售中取得首席的包銷地位，因此能進一步改善金融服務分部與中泰國際融資在完成後的業務競爭力，因為此兩間實體一起將能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面金融解決方案。根據中泰國際融資提供的資料，貴公司知悉中泰國際融資正與多間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協商成為保薦團隊的事宜。因此，貴公司擬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0,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包銷能力(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會悉數運用)；及

- (d) 約30,000,000港元將會用作購買玩具業務所需的生產原材料。

玩具業務依賴銀行信貸提供其所需的營運資金，尤其是在業內的生產旺季(特別是由夏天至聖誕節的期間)作購買原材料用途，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在過往數年，玩具業務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金額繼續增加，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81,300,000港元增加26.0%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102,400,000港元，其後再增加14.6%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117,400,000港元。此等銀行信貸大部份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HIBOR)為基準計算收取利息，而此等信貸須每年通過評審(視乎整體宏觀市場環境及玩具行業的大環境)方能繼續提供。若干銀行信貸未必能夠每年獲銀行重新提供，而倘若有關銀行認為整體宏觀市場環境或玩具行業的前景未必如以往樂觀，則在重新提供信貸額時，有關的上限亦有可能被削減。由於預期在可見的未來，一般的利率有可能上升，特別是在HIBOR的波動情況亦有所增加時，預期玩具業務的銀行信貸所產生的利息支出亦會出現上升趨勢。上述30,000,000港元的股權資金將有助減低貴集團對持續獲得銀行信貸(藉以購買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的依賴及減低貴集團在玩具業務方面的利息支出)，預期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將會於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首兩個季度內為玩具業務提供下一個生產旺季所需運用的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將會用作支持 貴公司的玩具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計劃。

###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列圖表反映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上落情況。此回顧期間涵蓋：(i)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此乃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前十二個月之日，亦即股份在緊接初始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及(ii)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此乃股份在刊發初始公告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公告之後期間」）。選定回顧期間的基準為鑑於此期間是能夠包括股份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及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收市價之一般走勢及上落水平的合理時段，足以供吾等對過往股價表現進行分析，亦能反映 貴公司在相關期間之基本財務表現及業務週期，藉以說明股份的近期價格上落情況，並就股份在訂立原認購協議之前及之後的過往收市價與認購價兩者進行合理比較。此外，吾等認為上述的時段足以避免任何能扭曲吾等的分析之短期波動，而此時段亦能反映 貴公司近期的股價表現以及股份近期的成交量：

圖表2：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初始公告之前期間

誠如上文的圖表所示，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內，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52港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在每股0.35港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至每股0.65港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之範圍內上落。

認購價每股股份0.35港元：(i)等同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ii)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69%；及(iii)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6.15%。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來，吾等留意到股份的收市價由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65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35港元。誠如董事所述，除有關發行及認購可換股票據的交易（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公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盈利警告公告及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內刊發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外，就彼等所知，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在錄得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後，股份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反彈至每股約0.50港元。在刊發初始公告後，貴公司之股份價格有一段頗長時期在約每股0.50港元至每股0.60港元之間徘徊，直至在緊接刊發初始公告前錄得約每股0.59港元。

### 初始公告之後期間

緊隨刊發初始公告之後，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而據董事所述，此事甚有可能因初始公告所述的提出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而公佈的股份要約價每股0.71港元而產生，並有可能影響市場參與者對上述的可能要約的新聞消息作出的反應。

誠如上文圖表所示，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9港元（「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在每股0.51港元（「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至每股0.67港元（「初始公告之後的最高收市價」）之間上落。

認購價0.35港元相較：(i) 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68%；(ii) 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7.76%；及 (iii) 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31.37%。

在刊發初始公告後，貴公司的股份價格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內持續在低位買賣，達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0.51港元。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後，股份價格在每股約0.50港元的水平徘徊。股份價格然後在每股約0.51港元至0.62港元的範圍內買賣。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股份價格繼續停留在約0.56港元的水平。吾等留意到，貴公司股份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價格上落範圍一般均高於其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價格，而認購價相對貴公司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的股份價格而言，其折讓幅度較其相對貴公司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股份價格的折讓更深。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初始公告載述有關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71港元，市場參與者很大可能是受到上述的可能要約的新聞消息而作出反應。

吾等考慮到，除貴公司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內就認購事項、股份買賣契據、要約、增加法定股本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刊發的公告外，貴公司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內並無刊發任何其他重大消息，吾等認為股份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內的收市價甚有可能是因初始公告載述有關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0.71港元，而市場參與者受有關消息的影響並對可能要約的消息作出反應所致。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倘若並無任何其他重要的正面事件及要約，則不能確保股份的收市價能維持在初始公告之後期間內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就評估認購價而言，在初始公告之前期間內，刊發初始公告前的股價走勢更能適當地反映貴公司的一般股價走勢。

儘管認購價相對初始公告前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有所折讓，吾等留意到認購價仍處於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並相較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5港元溢價約23.9%，及相較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915港元溢價約20.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此等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率：

表6：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概要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目	每月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	平均每日 成交量相對 公眾股東 持有的已發 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 %
<b>二零一七年</b>				
二月 (附註3)	3	423,333	0.03	0.05
三月	23	1,644,522	0.11	0.18
四月	17	3,429,412	0.23	0.37
五月	20	2,633,000	0.18	0.28
六月	22	1,782,364	0.12	0.19
七月	21	657,238	0.04	0.07
八月	22	232,909	0.02	0.02
九月	21	825,048	0.06	0.09
十月	20	406,192	0.03	0.04
十一月	22	388,727	0.03	0.04
十二月	19	373,158	0.03	0.04
<b>二零一八年</b>				
一月	22	551,364	0.04	0.06
二月	18	3,860,111	0.26	0.41
三月	21	3,366,190	0.23	0.36
四月	19	443,684	0.03	0.05
五月	21	631,048	0.04	0.07
六月	20	684,200	0.05	0.07
七月	21	291,338	0.02	0.03
八月	23	634,000	0.04	0.07
九月	19	223,895	0.02	0.02
十月	21	1,481,333	0.10	0.16
十一月	22	586,273	0.04	0.06
十二月	18	1,687,556	0.11	0.1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彭博

附註：

1. 此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個曆月月底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2.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此乃根據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每個曆月月底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不包括待售股份)。
3. 二零一七年二月的每月平均每日成交量乃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刊發初始公告前之十二個月期間)起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在223,895股至3,860,111股的範圍內上落。此外，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股份於每個曆月月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在0.02%至0.26%的範圍內上落。吾等留意到，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交投並非活躍。儘管股份的過往成交量屬於偏低，吾等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大部份時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一般而言，股份相對較低的流通量會令投資者難以按本身的意向價格買及／或賣股份，亦有可能引伸為股份價格未必能夠明確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價值，因此，把認購價定於一個折讓價有助緩解股份缺乏流通量的風險並可提升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的興趣。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把認購價定於一個相較股份最近期價格折讓的價格，藉此平衡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低流通量乃屬合理。

### **與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發行認購股份作比較**

為着進一步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透過識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在最近六個月(即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曾採用特別授權方式進行認購新股及／或配售新股(不包括發行A股)(而上述的發行在上述期間內並無終止或作廢)的公司(「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不包括正在長期停牌或進行債務重組的公司)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設定此六個月期間是因為吾等認為六個月是反映近期市場氣氛的標示、香港股票資本市場的此類交易、以及投資界的風險接受程度的一般參考資料，而就此採納的六個月期間能夠涵蓋可作參考用途及足夠數目的認購事項，以反映現行市況。吾等並無計及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泛指彼等各自的認購價相對彼等於各自的最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的百分比所得出的百分比率而言，極端最高、最低及平均折讓率相較有關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率乃超過十倍或以上者(亦即： $6.47 \times 10 = 64.7\%$ ))的交易，鑑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大部分溢價乃折讓均處於相較彼等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溢價約30%至相較彼等各自的最後交易日折讓約50%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十倍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溢價或折讓的平均比率乃不適宜作比較用途，並將會令平均數字大大傾斜，而吾等認為此等交易乃不尋常亦無關比較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留意，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在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均有可能與 貴公司不相同。然而，可資比較認購事項能大致說明在香港現時的市況下，涉及透過特別授權的方式進行認購新股份及／或配售新股份的公司的定價機制，而吾等認為此等資料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程度有關。吾等已識別及選出26間可資比較認購事項並相信此事能提供合理數目的可資比較交易作比較用途。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文所述的規範選出所有適合就此（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作比較用途的公司。下表概述吾等把各有關發行價／配售價相對：(a)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b)在有關的初始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相較所得的溢價／（折讓）：

表7：就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概要

初始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附註1)	發行價較 於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 (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附註1)	理論上的 攤薄值  (%) (概約)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362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315	-1.59	-2.54	0.9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910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0.412	-9.50	-9.80	3.17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73	-5.31	-4.25	0.1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943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0.154	-6.10	-4.23	1.1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2309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0.095	-6.20	-7.90	0.5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698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0	30.08	22.89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30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8	0.00	-1.21	0.19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772	閱文集團	80.00	19.40	19.49	不適用 (附註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 較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附註1)	發行價較 於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 (直至及 包括最後 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概約) (附註1)	理論上的 攤薄值  (%) (概約) (附註2)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3313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0.45	8.43	11.94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1310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11.6	-5.38	-5.48	1.72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32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1.18	-6.35	-4.84	0.25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699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0.14	-27.10	-24.70	4.14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1328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0.1193	-33.30	-23.30	6.93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69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0.25	28.87	30.21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72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0.06	-52.38	-50.17	28.89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0.363	-18.40	-19.50	0.90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2688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0	-1.23	4.49	0.11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2768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4.18	-3.54	-5.79	0.05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2	-15.90	-20.20	1.84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108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0.80	2.56	-2.44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4.20	-33.80	-33.00	3.9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股份 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 於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 (直至及 較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理論上的 攤薄值  (%) (附註2)
				溢價/ (折讓)  (%) (附註1)	溢價/ (折讓)  (%)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00	-21.14	-20.26	3.97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966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2.6	-13.33	-13.91	2.30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596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2.65	-2.93	-2.21	0.48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18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0.55	11.10	6.80	不適用 (附註4)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72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0.537	-11.97	-9.90	6.17
		最高折讓/最高攤薄影響		-52.38	-50.17	28.89
		最高溢價/最低攤薄影響		30.08	30.21	0.05
		平均折讓/平均攤薄影響		-6.73	-6.53	3.39
		認購價		-39.70	-38.60	13.8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溢價/折讓乃指有關公告所披露之數字。
-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一項發行的理論上的攤薄影響乃指股份的「理論上的攤薄價」相對其「基準價」的折讓率。「理論上的攤薄價」乃指下列兩者之總和：(i) 發行人之總市值(參考「基準價」乃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ii) 因有關發行而籌集及將予籌集的資金總額除以經有關發行而擴大的股份總數。「基準價」乃指於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與緊接以下三者((1) 刊發有關發行之公告的日期；(2) 訂立有關發行之協議的日期；及(3) 釐定發行價的日期)之最早發生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3. 上表載列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的兩項交易,涉及按不同的發行價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於同日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4. 就此等案例而言,並無識別到任何理論上的攤薄值。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認購事項各自的發行價相對彼等各自的收市價處於溢價約30.08%至折讓約52.38%的範圍內,平均折讓約6.73%。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每股股份0.58港元的收市價折讓約39.70%,乃高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平均折讓率,惟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所代表的折讓範圍內。儘管約39.70%的折讓率是接近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範圍的較低點,然而,吾等留意到,由於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均以各自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會引致提出各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按每股獲接納的要約股份須向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71港元能向股東提供另一個出售套現的方法,股東可藉此按一個大幅高於認購價的價格把彼等於股份(尤其是數量相對龐大的股份)之投資出售套現,因為就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71港元相對認購價溢價約102.86%。此外,相較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而言,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71港元相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平均收市價0.52港元溢價約36.54%,而分別相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高收市價0.65港元溢價約9.23%及相較初始公告之前期間的最低收市價0.35港元溢價約102.86%。

### 股份要約價的分析

####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誠如圖表2: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所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每股0.35港元,而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每股0.67港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為約每股0.55港元。股份要約價:(i)乃高於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內之收市價;(ii)相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02.86%及5.97%;及(iii)相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9.09%。

#### (b) 股份的流通量

誠如上文表6: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每月成交量相對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公眾持股量概要所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在二零一八年九月約為223,895股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約3,860,111股的範圍內,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總數約0.02%至0.26%。鑑於在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在月底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得出之百分比率

屬偏低，吾等認為股份屬流通量極低，而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持的大數量股份有可能觸發股份價格下滑。

基於上述理由，現時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在初始公告刊發後（見本意見書「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分節所述）將會繼續，而獨立股東將能按一個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把彼等所持於股份之投資（尤其是數目較為龐大的股份）出售套現。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能提供另一個讓獨立股東把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出售套現的方法。

(c)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根據「對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可比較公司分析」分節所述，在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吾等亦有比較 貴公司之市／賬率（以股份要約價引申計算所得（「引申市賬要約率」），並參考股份要約項下的股份要約價每股0.71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股權每股股份約0.28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約416,490,000港元除以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數目）， 貴集團之引伸市賬要約率約為2.51倍，此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d) 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之比較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9,730,000港元，而根據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474,232,000股股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2915港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股份要約價相較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143.57%。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納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由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款項淨額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約為752,39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267,282,857股股份），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應約為每股0.3318港元（「每股股份備考資產淨值」）。股份要約價相較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溢價約113.98%。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儘管：(i)股份要約價乃高於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並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02.86%及5.67%，以及較股份在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9.09%；(ii)股份的過往成交量較為疏落，而吾等認為股份發售能提供另一個方法，令擬把彼等於股份的投資出售套現的獨立股東可以出售套現；(iii)根據股份要約價計算的引伸市賬要約率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iv)股份要約價相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均有溢價；及(v)根據「本集團及中泰國際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之過往表現並不理想，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此外，認購價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5港元溢價約23.9%，及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915港元溢價約20.1%。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年報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一筆龐大的商譽金額約184,78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約79.84%。在排除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後，貴集團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244,390,000港元，而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應約為每股0.166港元，而認購價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10,84%。儘管如此，在考慮認購價的公平合理程度時，上述的比較分析只是有關發行股份以收取代價的公司（雖然此等可資比較代價的公司經營的業務或會與 貴公司不同，而彼等各自的財務表現或各自發行股份的性質亦有異於 貴公司）各自的發行價所代表的折讓，只供作一般參考用途，亦非唯一的考量因素。由於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考慮到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一直錄得虧損，且財務表現不理想，吾等認為適合把認購價釐定於一個較大的折讓價，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

- (i) 股份在回顧期間大部份時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而股份相對較低的流通量一般而言會令投資者難以按本身的意向價格買及／或賣股份，亦有可能引伸為股份價格未必能夠明確反映 貴公司的基本價值，因此，把認購價定於一個折讓價能提升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的興趣；

- (ii) 在計及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均以彼此的完成作為本身的完成條件，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會引致提出各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就獲接納的各要約股份須向股東支付的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71港元能向股東提供另一個出售套現的方法，股東可藉此把彼等於股份(尤其是數量相對較為龐大的股份)之投資出售套現；
- (iii)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在整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相較股份在回顧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及最高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02.86%及5.97%，並較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溢價約29.09%，而股份的過往成交量相對疏落，吾等認為股份要約能夠向擬把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出售套現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個可採用的套現方法；
- (iv) 股份要約價乃高於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備考資產淨值；
- (v) 引伸市賬要約率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範圍內，並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
- (vi) 認購價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5港元溢價約23.9%，及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915港元溢價約20.1%，而認購價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110.84%；
- (vii) 認購價相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的折讓仍然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折讓範圍內，儘管接近此範圍的較低點；
- (viii) 由於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在考慮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且財務表現不理想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及
- (ix) 全盤考慮「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包括(但不限於)考慮 貴集團因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擴充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所達到的協同效益，以及中泰證券(其為一間國有金融財團，在中國28個省、市或自治區擁有逾250個辦事處)之雄厚背景，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與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理論上的攤薄值

誠如上文「就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概要」所述，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乃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上攤薄值約為13.87%，此乃根據：(i)把下列三者之總和：(a)於原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474,232,000股乘以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b)415,908,000股認購股份乘以認購價0.35港元；及(c)377,142,857股代價股份乘以發行價0.35港元，除以(ii)下列三者之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474,232,000股、認購股份415,908,000股及代價股份377,142,857股而計算。

根據上文圖表7就認購事項之可資比較認購事項概要所示的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理論上的攤薄值處於約0.05%至約28.89%，其平均率為3.39%。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乃認購事項的理論上攤薄值約為13.87%，此攤薄值乃處於可資比較認購事項的理論上攤薄值範圍，亦處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容許的25%上限之內。

儘管獨立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獨立股東應留意：(i)彼等獲提供一個按股份要約價每股0.71港元把彼等於 貴公司的投資出售套現的方法，而此價格相較認購價溢價102.86%；(ii)經計及上文「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後， 貴公司將會因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而受惠。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的股權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另一方面，緊隨發行及刊發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25%。現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之股權仍是超逾25.0%，吾等認為根據現時情況，公眾股權不會受到重大的攤薄影響。

###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泰國際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列入 貴集團的賬目內。

### 營運資金

由於代價將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償付，於緊隨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會增加 貴公司的現金。

## 盈利

於完成後，中泰國際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列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賬目內。董事認為，中泰國際公司將能夠為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作出貢獻。考慮到上文「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收購事項能夠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於近期的營業額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而吾等亦同意董事的見解，亦即收購事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營業額及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八年度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29,730,000港元。於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納入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 推薦建議

經考慮，特別是：(i)上文討論的進行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釐定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及發行價及／或認購價的基準；及(iii)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正面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雖然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i)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均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及(ii)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向獨立股東建議，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經重列認購協議及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王顯碩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方敏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在下列文件披露：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3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4至135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8至14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1至62頁)。

上述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quali-smart.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登載的以下連結查找：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735\\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8/LTN20160728735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8/LTN2017072821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28/LTN20170728210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481\\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481_C.pdf)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1/LTN20181221314\\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221/LTN20181221314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債務如下：

### (i) 本集團

本集團有有擔保的銀行借貸約共100,039,000港元，其中包括：(i)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7,354,000港元；及(ii)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分別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的銀行借貸約82,685,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作本集團玩具業務的營運資金。本集團有可換股票據A及可換股票據B，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其總賬面值約為81,996,000港元。

### (ii)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結欠其關連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金額合共約9,700,000港元。上述金額將會在完成時撇除。

### (iii) 中泰國際融資

中泰國際融資有應付其關連公司之無抵押及無擔保金額合共約27,388,000港元。上述金額將會在完成時於經擴大集團對銷。

除上文披露及除集團內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並無任何其他借貸及債務、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仔細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i)各要約、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ii)經擴大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現時可供提用的信貸額，以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供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儘管現時預期香港及全球證券市場均會繼續處於頗為波動的情況，並有可能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內出現大幅度的調整。然而，本集團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前景維持謹慎樂觀看法，並會繼續致力於發展中小企業界的基本資金及債務市場交易的業務。本公司相信近日市場的調整是正常周期性調整的一部份，以往在金融服務業內亦屬常見，而鑑於香港資本市場能為大中華市場的企業及客戶提供一廣泛系列的服務（有關國際資金、產品及各項服務），因此，本公司對香港及大中華的金融服務市場的長遠前景繼續充滿信心。現時金融服務分部的擴充能力受到局限，尤其是需要龐大資本基礎或需要龐大數額資金的業務活動（包括包銷大規模的交易及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更是如此。誠如聯合公告內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所載，要約人擬擴充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模式及所提供的產品。

在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後，金融服務分部提供的服務將會擴潤，以從事新上市保薦業務及就收購守則規限下的交易提供財務顧問的服務。金融服務分部其中的資產管理業務團隊將會加強，而金融服務分部的資產管理業務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會達到協同效益。

就玩具業務而言，鑑於現時美國與中國以及美國與其周邊地區及若干歐洲國家的多邊交易仍在持續進行之中，預期玩具行業在西方市場的業務前景將會維持在極具挑戰性及不明朗的狀況。此情況亦會進一步對位於上述地區的客戶所發出的購貨訂單造成影響，導致玩具業務的表現受到潛在的波動影響。展望將來，玩具業務將會繼續藉著與分承包商緊密合作，加強緊縮開支的生產方法，繼續實行一個嚴格管控但兼具靈活性的管理方法。本公司將會繼續積極為能產生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含有高科技元件）向現有客戶或可靠的潛在新客戶尋求業務發展機會。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網址：[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致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IA-4至IIA-39頁所載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3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全部股權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各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藉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合採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

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就此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會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見第IIA-4頁的定義）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23,844	26,693	57,480	26,994	30,340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8	7,993	(6,006)	2,959	1,166	210
員工成本		(8,932)	(12,828)	(12,336)	(5,908)	(4,636)
其他經營開支		(6,893)	(14,207)	(22,808)	(11,586)	(12,125)
融資成本	9	(173)	—	(50)	(25)	(1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15,839	(6,348)	25,245	10,641	13,604
所得稅開支	12	—	—	(3,724)	(1,550)	(2,04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年／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u>15,839</u>	<u>(6,348)</u>	<u>21,521</u>	<u>9,091</u>	<u>11,555</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40	89	6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41,554	35,54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	-	38,078	38,285
		<u>41,554</u>	<u>35,685</u>	<u>38,167</u>	<u>38,34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6	17,389	10,373	20,840	25,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906	1,497	1,894	1,948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	16,200	-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	-	667	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18</u>	<u>45,804</u>	<u>60,449</u>	<u>69,986</u>
		<u>47,513</u>	<u>57,674</u>	<u>83,850</u>	<u>98,04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9	4,430	874	7,414	5,44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3,475	16,387	10,251	15,02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18	-	257	3,266	1,234
應付稅項		-	-	3,724	5,773
		<u>7,905</u>	<u>17,518</u>	<u>24,655</u>	<u>27,4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608</u>	<u>40,156</u>	<u>59,195</u>	<u>70,56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1,162</u>	<u>75,841</u>	<u>97,362</u>	<u>108,917</u>
<b>資產淨值</b>		<u>81,162</u>	<u>75,841</u>	<u>97,362</u>	<u>108,917</u>
<b>權益</b>					
股本	2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u>1,162</u>	<u>(4,159)</u>	<u>17,362</u>	<u>28,917</u>
<b>權益總額</b>		<u>81,162</u>	<u>75,841</u>	<u>97,362</u>	<u>108,917</u>

## 權益變動表

	(累積虧損)／		股東出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0	(14,677)	–	45,323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20,000	–	–	20,00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839	–	15,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0,000	1,162	–	81,162
年內股東出資(附註21)	–	–	1,027	1,02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6,348)	–	(6,3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	(5,186)	1,027	75,841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1,521	–	21,5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000	16,335	1,027	97,36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555	–	11,55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	27,890	1,027	108,9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	(5,186)	1,027	75,84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9,091	–	9,09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000	3,905	1,027	84,932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39	(6,348)	25,245	10,641	13,60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融資成本	173	–	50	25	185
利息收入	(1)	(3)	(4)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1	26	2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027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992)	6,009	(959)	(905)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	(1,574)	–	(2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19	698	22,809	9,785	13,605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045)	7,016	(10,467)	10,373	(4,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12)	(591)	(397)	(19,601)	(5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增加／(減少)	2,605	(3,556)	6,540	19,015	(1,9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33)	3,567	18,485	19,572	6,9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3)	–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36,50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36,504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2,019	–	(667)	–	(2)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16,200)	16,200	–	–	–
已收利息	1	3	4	2	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180)	16,050	(663)	2	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3,475	12,912	(6,136)	(13,942)	4,769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3,206)	257	2,959	1,981	(2,21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0,000	-	-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20,269</u>	<u>13,169</u>	<u>(3,177)</u>	<u>(11,961)</u>	<u>2,5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44)	32,786	14,645	7,613	9,53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862</u>	<u>13,018</u>	<u>45,804</u>	<u>45,804</u>	<u>60,449</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018</u></u>	<u><u>45,804</u></u>	<u><u>60,449</u></u>	<u><u>53,417</u></u>	<u><u>69,986</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5。

###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

#### (a)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其他準則不會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以及不需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歷史財務資料相關，已頒佈但未生效且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並未提早採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繳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股息所得稅後果(如有)(即按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必須按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 在確認支付該等股息的責任的同時；及
- 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變動表中，根據實體最初確認產生藉以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過去交易或事件。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現時無法表明此等新頒佈的準則是否會引致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大幅度的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附屬公司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例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附屬公司（即結構性實體）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不應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反而，其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管理人對其管理或提供意見的投資基金進行投資，因此，對投資基金具有控制權。然而，董事認為，彼等評估其持有之合併投資連同其薪酬引致該等投資活動回報變動之風險是否是顯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可對投資基金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計量豁免，以及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原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支銷。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支出將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設備 33%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d)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倘一項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收益表。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e)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歸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政策如下：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計量豁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綜合豁免所指定者。

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出現變動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內的計量豁免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的綜合豁免指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的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則作別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政策如下：

### 分類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能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計量將取決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該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計量該項金融資產。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作為單獨項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標準，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 權益工具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倘適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下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頒佈計量分類呈列的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每個類別的金融資產概要：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頒佈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8,078	38,078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20,840	20,840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1,864	1,8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667	6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60,449	60,449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就其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方法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整個有效期預期虧損。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程度，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 第一階段：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針對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對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 第二階段：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針對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對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有效期）予以確認。

#### 第三階段：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會確認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已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其計量如下：

- 於報告日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按所有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收實體之現金流量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預計應收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及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按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回復任何先前所評估自信貸風險產生以來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終止確認

倘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轉移其於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當中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 (ii) 金融負債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以及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 (iv) 股本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發行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 (g) 收入確認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服務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屬下列情況：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履約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履約創造或優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履約並未創造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按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履約所提供的利益以及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諮詢及顧問費收入根據相關協議訂明的合約條款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因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的投資管理費收入乃根據相關的投資管理協議所列明的合約條款，在協議有效期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及享用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因履約而提供的利益，且有關的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

表現費收入乃基於投資公司的表現，為向合約中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浮動代價形式。表現費收入於期內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所載各條款並依據投資公司的表現賺取，惟待達到某高水平的表現標記方可作實。表現費收入將不會確認為收入，直至：(a)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大幅撥回，或(b)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 (h)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j)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k) 僱員福利****(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分開持有。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l)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m)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功能貨幣。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n) 關連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關連：

- (i) 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或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o) 公允價值計量**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按公允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14）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15）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投資基金**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並已投資於投資基金。

管理層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否控制其投資基金作出重大判斷。決定的結果影響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會計處理及財務業績。

控制的原則包括以下三項控制元素：1)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2)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當評估是否存在對投資基金的控制權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亦考慮其是作為主事人或是作為代理人作出決策。考慮的方面一般包括對投資基金的決策範圍、第三方的實質權利、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回報及從擁有投資基金的其他利益中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

**(b) 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或報價的投資基金。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現有市況選用適當方法及作出假設，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將其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2等級。儘管於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最佳估計，但任何估值方法均存在固有的限制。所估計的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存在可得市場時應使用的價值。

**6. 分部資料**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有關分配資源的常規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以評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業務的表現。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唯一分部，因此，亦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唯一經營分部。

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6,866	-	-	-	-
客戶B	-	6,653	21,599	10,033	10,665
客戶C	-	-	23,610	9,859	15,020
客戶D	-	5,507	7,060	3,447	-
	<u>16,866</u>	<u>12,160</u>	<u>52,269</u>	<u>23,339</u>	<u>25,685</u>

## 7.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諮詢收入	16,866	505	-	-	-
顧問費收入	-	6,653	21,599	10,033	10,665
資產管理費收入及表現費收入	6,978	19,535	35,881	16,961	19,675
	<u>23,844</u>	<u>26,693</u>	<u>57,480</u>	<u>26,994</u>	<u>30,34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在整個時段內轉移的服務	<u>23,844</u>	<u>26,693</u>	<u>57,480</u>	<u>26,994</u>	<u>30,340</u>

##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	422	259	-
附屬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	7,992	(6,009)	959	905	-
聯營公司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574	-	207
銀行利息收入	1	3	4	2	3
	<u>7,993</u>	<u>(6,006)</u>	<u>2,959</u>	<u>1,166</u>	<u>210</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u>173</u>	<u>-</u>	<u>50</u>	<u>25</u>	<u>185</u>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作為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2,478	1,186	2,248	1,289	1,300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627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18	18	9	18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339	10,385	9,808	4,468	3,181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400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	212	262	142	137
核數師酬金	40	40	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51	26	26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及差餉	756	1,503	2,848	1,978	1,151
向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2,669	6,546	6,957	3,479	4,731
匯兌虧損／(盈利)	469	29	(422)	(259)	79
	<u>          </u>	<u>          </u>	<u>          </u>	<u>          </u>	<u>          </u>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2,478	1,186	2,248	1,289	1,300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627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8	18	9	18
	<u>          </u>	<u>          </u>	<u>          </u>	<u>          </u>	<u>          </u>
	2,481	1,831	2,266	1,298	1,318
	<u>          </u>	<u>          </u>	<u>          </u>	<u>          </u>	<u>          </u>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名、1名、1名及2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分別應付其餘4名、3名、4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03	4,594	4,866	2,614	1,2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4	72	30	27
	<u>4,565</u>	<u>4,648</u>	<u>4,938</u>	<u>2,644</u>	<u>1,28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2	1	3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2	2	2	3	-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u>	<u>-</u>	<u>3,724</u>	<u>1,540</u>	<u>2,049</u>

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5,839</u>	<u>(6,348)</u>	<u>25,245</u>	<u>10,641</u>	<u>13,604</u>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13	(1,047)	4,165	1,756	2,08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	(23)	8	4	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18)	(1)	(419)	(150)	(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161	-	-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95)	(90)	(30)	(30)	-
其他	-	-	-	(30)	-
所得稅開支	<u>-</u>	<u>-</u>	<u>3,724</u>	<u>1,550</u>	<u>2,049</u>

由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添置	— 15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53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年內列支	— 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年內列支	13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列支	64 2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0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41,554	35,545	—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持有Qilu Stable Growth Fund Segregate Portfolio (「Qilu Stable Growth」) 之66.9%股權。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且亦為投資者參與的投資基金而言，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會令Qilu Stable Growth業務活動的回報產生變動的風險。此意義重大，其表明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為一名主事人。由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擔任主事人的角色，Qilu Stable Growth應被視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Qilu Stable Growth的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Qilu Stable Growth已終止。所有參股份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贖回(附註23)。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持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Qilu Stable Growth	開曼群島	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66.9%	66.9%	-	-	投資

####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38,078	38,28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以代價36,504,000港元收購Qilu Dynamic Select Fund Segregate Portfolio (「Qilu Dynamic Select」) 之31.3%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分別持有Qilu Dynamic Select的31.1%及27.26%股權。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作為投資經理且亦為投資者參與的投資基金而言，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評估其所持投資組合連同其報酬是否會令Qilu Dynamic Select業務活動的回報產生變動的風險，其表明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可對Qilu Dynamic Select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行使重大影響。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該投資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並以公允價值計量。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持擁有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Qilu Dynamic Select	開曼群島	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	-	-	31.1%	27.26%

有關Qilu Dynamic Select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Qilu Dynamic Select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122,437	140,444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及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8,765	(2,384)

## 16.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管理服務之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68	710	44	34
– 聯營公司	–	–	410	572
– 附屬公司	237	269	–	–
– 同系附屬公司	16,984	9,394	16,901	17,030
	<u>17,389</u>	<u>10,373</u>	<u>17,355</u>	<u>17,636</u>
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	3,485	7,804
	<u>17,389</u>	<u>10,373</u>	<u>20,840</u>	<u>25,440</u>

自投資管理活動應收的管理及表現費主要於投資基金的相關估值期末到期。然而，由於一般授予若干投資基金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若干該等應收費用僅於相關估值期後到期。

參考到期日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16,212	2,978	6,938	9,693
逾期不足1個月	336	1,304	2,949	4,053
逾期1至2個月	162	1,338	2,925	2,804
逾期2至3個月	161	1,344	2,917	2,854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518	3,409	5,111	6,036
	<u>17,389</u>	<u>10,373</u>	<u>20,840</u>	<u>25,44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該等應收費用作出減值撥備。

##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	106	30	6
其他應付款項	877	1,391	1,864	1,942
	<u>906</u>	<u>1,497</u>	<u>1,894</u>	<u>1,948</u>

## 18. 應收／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的款項

就應付其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乃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6.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3.44%計息、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利率3.06%計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3.56%計息。

就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而言，彼等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9.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已收墊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3	50	-	-
應計費用	4,427	824	7,414	5,447
	<u>4,430</u>	<u>874</u>	<u>7,414</u>	<u>5,447</u>

##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0,000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附註)	<u>20,000</u>	<u>20,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u>	<u>80,000</u>

附註：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已發行股本藉以總代價20,000,000港元配發20,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從60,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2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由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中泰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ZT FCL」)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其將於10年期間(自批准計劃開始)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ZT FCL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認購的任何ZT FCL股份合計最大數目應不超過ZT FCL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ZT FCL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重要僱員)提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機會。就董事及重要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的每股股份而言，參與者根據ZT FCL的購股權計劃收到三份購股權。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的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認購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年初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認購	0.963	5,493,000
於年末	0.963	5,493,000

於ZT FCL的66,200,000股股份中，包括由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的5,493,000股股份及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的餘下60,707,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認購任何股份。由獨立估值師於認購日期釐定的期內所認購ZT FCL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約為每股1.1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1,027,000港元，其代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相應權益增加（股東出資）的差額。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每份購股權0.963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股份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僅於一項退出事件發生時歸屬，即ZT FCL的上市日期。該等購股權須以僱員自授出日期起至ZT FCL的上市日期後一至三年（歸屬期）完成服務為條件。3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另外35%將於上市日期後兩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而餘下30%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ZT FCL並無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股港元 認購價	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	0.963	16,479,000
相關僱員轉移至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0.963	(10,056,000)
於年末	0.963	6,423,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198,6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198,600,000份ZT FCL購股權中，16,479,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僱員，而餘下182,121,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其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於194,286,000份ZT FCL購股權中，10,056,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於二零一六年調崗至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重要僱員的ZT FCL購股權的估值約為10,496,000港元，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型，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54港元至0.71港元。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波動率	59%
無風險利率	1.5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退出事件並無可能，故並未就授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及重要僱員的ZT FCL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開支。管理層的評估將持續檢討，而倘有可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會確認開支。

## 22.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之利息開支	(a)	173	-	50	25	185
已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之管理費	(a)	2,669	-	-	-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之管理費	(a)	-	6,546	6,957	3,479	4,731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收取之顧問收入	(a)	16,866	505	-	-	-
自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 資產管理費收入	(b)	654	656	309	266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 資產管理費收入	(c)	-	-	679	-	1,473
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資產管理費收入	(d)	3,938	14,652	33,983	15,392	18,203

附註：

- 此等費用乃根據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支付或收取。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與Qilu Stable Growth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有關協議經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股東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通過各種金融工具協助該基金取得穩定中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相當於該基金於各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計算，並須按月支付。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與Qilu Dynamic Select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有關協議經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股東批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通過各種金融工具協助該基金取得穩定中長期資本增長及收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權收取每月管理費，相當於該基金於各估值時間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計算，並須按月支付。此外，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權收取按個別份額基準計算之績效費用，金額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可能相等於有關份額的表現。
- d)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向五個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向七個投資基金及於二零一八年向六個投資基金提供日常管理。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權收取每年介乎資產淨值0.5%至2%之管理費。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勞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於附註11(a)披露的已付董事之款項及已於附註11(b)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 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Qilu Stable Growth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Qilu Stable Growth已終止。所有參與份額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代價36,503,858港元予以贖回。

於出售日期被贖回之Qilu Stable Growth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36,504
附屬公司之公平值	<u>(36,504)</u>
出售之收益	<u><u>—</u></u>

## 24. 金融資產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1,554	35,54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8,078	38,285
	<u>41,554</u>	<u>35,545</u>	<u>38,078</u>	<u>38,285</u>
	41,554	35,545	38,078	38,285
<b>流動資產</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17,389	10,373	20,840	25,440
其他應收款項	877	1,391	1,864	1,942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200	-	-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667	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8	45,804	60,449	69,986
	<u>47,484</u>	<u>57,568</u>	<u>83,820</u>	<u>98,037</u>
	89,038	93,113	121,898	136,32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	4,427	824	7,414	5,44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475	16,387	10,251	15,020
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7	3,266	1,234
	<u>7,902</u>	<u>17,468</u>	<u>20,931</u>	<u>21,701</u>

## 2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有關的附註。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有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其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倘若於各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在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在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的應收賬款為應收第三方及關連人士的資產管理費及應收第三方的諮詢及顧問費。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為其旗下每個基金的基金經理或基金顧問，並擁有每個基金的詳盡財務及表現的資料。鑑於過往與基金及基金經理的合作，董事相信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應收賬目所存在的信貸風險屬於偏低。

於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曾經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式評估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並非重大。因此，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管理層持續監察與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有關風險有限。

概無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鞏固信貸的物品作抵押。

#### (b) 流動資金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流動資金狀況所採取之措施。除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c)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進行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此令中泰國際資產管理面對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兌美元（「美元」）之波動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極低，管理層認為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營運所產生之此等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包括銀行結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已收應計費用及按金）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0,662	16,300	13,061	21,278	263	15,077	250	344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5%變動之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變動於財政期間初發生，並於整個期間內維持不變而釐定。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導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

	外幣影響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	852	51	535	874

## 利率風險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並無重大長期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 (d) 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尤其有關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 (投資基金)之投資	41,554	35,545	-	-	第二級	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 (投資基金)之投資	-	-	38,078	38,285	第二級	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

歸類入第二級之此等投資基金為基於各自基金管理人所報告之資產淨值評估之公允價值。此等價值可觀察，原因為存在投資基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認購或贖回可依據之價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選擇適當方法時須作出判斷，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

於往績記錄期，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26. 資本風險管理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適當回報。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股本及儲備。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管理層藉著採用負債權益(淨額)比率，按定期基準監察資本架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政策為按合理水平維持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在往績記錄期末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	257	3,266	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8)	(45,804)	(60,449)	(69,986)
淨負債	(13,018)	(45,547)	(57,183)	(68,752)
權益(附註(ii))	81,162	75,841	97,362	108,917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負債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ii) 權益包括應付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擁有人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 27.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一間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8) 千港元	應付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8)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33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予直接控股公司	(3,20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3,4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206)	3,47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7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47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5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12,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7	12,9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	16,3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2,959	—
償還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6,1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959	(6,13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6	10,251

	應付 一間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18) 千港元	應付 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18)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266	10,2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予直接控股公司	(2,217)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	4,76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17)	4,769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185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234</u>	<u>15,02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7	16,38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981	—
償還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13,9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981	(13,942)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5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63</u>	<u>2,445</u>

## 2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網址：[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致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緒言**

吾等就第IIB-4至IIB-36頁所載之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B-4至IIB-36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的全部股權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各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以真實公平反映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藉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合採用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中泰國際融資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泰國際融資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就此保證吾等於審計中將會知悉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之事項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比較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見第IIB-4頁的定義）作出調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中泰國際融資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中泰國際融資於往績記錄期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以及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51,830	28,076	14,219	4,299	18,1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14	13	170	43	4
員工成本		(14,318)	(28,189)	(26,680)	(9,351)	(12,495)
其他經營開支		(12,216)	(30,904)	(12,565)	(5,046)	(6,908)
融資成本	9	(194)	(213)	(78)	(39)	(5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25,116	(31,217)	(24,934)	(10,094)	(1,857)
所得稅開支	12	(3,600)	(34)	(137)	(137)	—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1,516</u>	<u>(31,251)</u>	<u>(25,071)</u>	<u>(10,231)</u>	<u>(1,857)</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16,268	38,918	14,040	12,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1,577	897	3,723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3,903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	–	61	42
可收回稅項		–	–	4,162	4,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23	45,117	62,290	22,404
<b>流動資產總額</b>		<u>64,094</u>	<u>85,612</u>	<u>81,450</u>	<u>42,831</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6	–	1,600	5,400	4,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5,861	1,405	6,253	5,0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7	13,101	50,143	52,866	17,54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	8,280	1,452	2,016
應付稅項		3,600	3,634	–	–
<b>流動負債總額</b>		<u>22,562</u>	<u>65,062</u>	<u>65,971</u>	<u>29,2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1,532</u>	<u>20,550</u>	<u>15,479</u>	<u>13,622</u>
<b>資產淨值</b>		<u>41,532</u>	<u>20,550</u>	<u>15,479</u>	<u>13,622</u>
<b>權益</b>					
股本	18	20,000	30,000	50,000	50,000
儲備		21,532	(9,450)	(34,521)	(36,378)
<b>權益總額</b>		<u>41,532</u>	<u>20,550</u>	<u>15,479</u>	<u>13,622</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0	-	(3,356)	16,64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516	21,516
年內股東出資 (附註20(c))	-	3,372	-	3,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3,372	18,160	41,53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1,251)	(31,251)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10,000	-	-	10,000
年內股東出資 (附註20)	-	269	-	2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	3,641	(13,091)	20,55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071)	(25,071)
於年內發行的股份	20,000	-	-	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3,641	(38,162)	15,479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857)	(1,8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3,641</u>	<u>(40,019)</u>	<u>13,622</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00	3,641	(13,091)	20,550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10,231)	(10,23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000</u>	<u>3,641</u>	<u>(23,322)</u>	<u>10,319</u>

##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116	(31,217)	(24,934)	(10,094)	(1,857)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利息開支	194	213	78	39	564
銀行利息收入	(14)	(11)	(10)	(5)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69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296	(30,746)	(24,866)	(10,060)	(1,297)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268)	(22,650)	24,878	38,275	1,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7	(1,577)	680	(1,757)	(2,825)
合約負債增加	—	1,600	3,800	4,800	(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4,352	(4,456)	4,848	(872)	(1,22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13,557	(57,829)	9,340	30,386	(4,58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4	11	10	5	4
已付所得稅	—	—	(7,933)	(7,93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3,571	(57,818)	1,417	22,458	(4,5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4,916	—	(61)	(4,064)	19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	3,903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16	3,903	(61)	(4,064)	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5,090)	8,067	(6,906)	(8,28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3,101	37,042	2,723	8,154	(35,325)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0,000	20,000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u>8,011</u>	<u>55,109</u>	<u>15,817</u>	<u>(126)</u>	<u>(35,3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498	1,194	17,173	18,268	(39,886)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25</u>	<u>43,923</u>	<u>45,117</u>	<u>45,117</u>	<u>62,290</u>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3,923</u></u>	<u><u>45,117</u></u>	<u><u>62,290</u></u>	<u><u>63,385</u></u>	<u><u>22,404</u></u>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泰國際融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9樓。

中泰國際融資董事（「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中泰證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泰國際融資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構融資服務。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中泰國際融資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之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5。

###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中泰國際融資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中泰國際融資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強制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所有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中泰國際融資產生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披露於附註4(c)。其他準則不會對中泰國際融資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影響以及不需作出追溯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財務資料相關，中泰國際融資並未提早採納。中泰國際融資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加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繳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應用。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該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股息所得稅後果(如有)(即按權益工具持有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溢利)必須按下文所述予以確認：

- 在確認支付該等股息的責任的同時；及
- 在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變動表中，根據實體最初確認產生藉以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溢利的過去交易或事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中泰國際融資現時無法表明此等新頒佈的準則是否會引致中泰國際融資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大幅度的變動。

####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歸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 *中泰國際融資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賬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 (b)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中泰國際融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中泰國際融資於初步確認時按收購資產的目的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初步則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以正常途徑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指按附帶條款要求於指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合同買賣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時間一般乃由相關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同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中泰國際融資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跡象。倘有客觀減值跡象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估計的影響，則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的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撤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中泰國際融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 分類

中泰國際融資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就管理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能符合純粹本金及利息款項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為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其計量將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該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泰國際融資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以計量該項金融資產。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當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中泰國際融資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性。中泰國際融資將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的項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而減值開支則作為單獨項目在損益表中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凡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標準，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對於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投資，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 權益工具

中泰國際融資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管理層已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該項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中泰國際融資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倘適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並不與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分別呈報。

下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頒佈計量分類呈列的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每個類別的金融資產概要：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本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頒佈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14,040	14,040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838	83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61	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	攤銷成本	62,290	62,290

####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中泰國際融資就其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中泰國際融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方法規定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予以確認之整個有效期預期虧損。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中泰國際融資應用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變動程度，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一階段：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針對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對與未來12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之整個有效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二階段：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針對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對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有效期)予以確認。

**第三階段：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會確認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已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中泰國際融資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中泰國際融資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其計量如下：

- 於報告日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按所有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收實體之現金流量與中泰國際融資預計應收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及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按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回復任何先前所評估自信貸風險產生以來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撥備由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終止確認**

倘中泰國際融資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轉移其於交易中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當中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中泰國際融資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不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則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ii) 金融負債**

中泰國際融資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份被修訂，該項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以及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往績記錄期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iv) 股本**

中泰國際融資發行的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c) 收入確認**

中泰國際融資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服務控制權可能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倘屬下列情況，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於中泰國際融資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用中泰國際融資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中泰國際融資履約時，中泰國際融資的履約創造或優化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中泰國際融資的履約並未創造對中泰國際融資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中泰國際融資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在合約期間按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於客戶獲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提供特定金融顧問服務及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顧問費收入於根據各自委聘條款完成就交易提供的服務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的時點確認，原因是中泰國際融資僅於該時點方才擁有權利就所提供服務向客戶收取款項。

收取長期顧問費提供服務的有關顧問費收入在相關的長期顧問協議有效合約期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可獲得及享用有關實體所提供的利益，且有關的收入亦能可靠地計量。

佣金及其他服務於根據各自委聘條款完成就交易提供的服務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的時點確認，原因是中泰國際融資僅於該時點方才擁有權利就所提供服務自客戶收取款項。

中泰國際融資已採用累計效益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客戶訂立合約，故並無對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結餘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d)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溢利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

**(f)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中泰國際融資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除非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否則，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g)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中泰國際融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在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中泰國際融資的資產分開持有。中泰國際融資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h)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i)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中泰國際融資的功能貨幣。

中泰國際融資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j) 關連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中泰國際融資有關連：

- (i) 對中泰國際融資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中泰國際融資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融資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中泰國際融資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中泰國際融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中泰國際融資或與中泰國際融資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中泰國際融資或中泰國際融資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中泰國際融資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易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修訂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泰國際融資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乃基於賬目的可收回性及未償還期間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估計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頗大程度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當前的信譽及過去的收款記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計量需要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數項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的變動可能導致不同水平的撥備。於報告日期，中泰國際融資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有效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中泰國際融資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 6. 分部資料

中泰國際融資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有關分配資源的常規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以評估中泰國際融資業務的表現。

中泰國際融資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董事認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的唯一分部，因此，亦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的唯一經營分部。

所有分部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主要客戶(各自佔中泰國際融資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4,872	21,702	10,730	3,789	7,675
客戶B	12,354	-	-	-	-
客戶C	7,862	-	-	-	-
客戶D	-	-	-	-	3,000
客戶E	-	-	-	-	1,800
	<u>35,088</u>	<u>21,702</u>	<u>10,730</u>	<u>3,789</u>	<u>12,475</u>

## 7.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顧問費	8,941	2,199	3,489	510	10,431
配售及包銷佣金	42,889	25,877	10,730	3,789	7,675
	<u>51,830</u>	<u>28,076</u>	<u>14,219</u>	<u>4,299</u>	<u>18,10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時間					
在某一時段轉移的服務	51,484	27,102	12,468	3,889	16,815
在整個時段內轉移的服務	346	974	1,751	410	1,291
	<u>51,830</u>	<u>28,076</u>	<u>14,219</u>	<u>4,299</u>	<u>18,106</u>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	82	38	-
銀行利息收入	14	11	10	5	4
其他收入	-	2	78	-	-
	<u>14</u>	<u>13</u>	<u>170</u>	<u>43</u>	<u>4</u>

##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開支	194	213	78	39	564

##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 薪金	2,134	4,103	5,336	1,500	2,826
- 其他花紅	1,117	4,391	530	5	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9	39	9	18
其他員工成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96	18,963	20,403	7,655	9,315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269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434	372	182	246
核數師酬金	150	150	80	-	-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支付管理費	5,910	-	-	-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管理費	-	21,664	3,158	1,579	2,671
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389	3,487	3,899	1,322	2,182

##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 (a)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工資及紅利	3,251	8,494	5,866	1,505	2,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29	39	9	18
	3,269	8,523	5,905	1,514	2,934

##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泰國際融資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2名、3名、1名及2名董事，而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於往績記錄期內分別應付其餘4名、3名、2名、4名及3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781	5,748	3,510	3,652	2,9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47	36	33	27
	<u>4,849</u>	<u>5,795</u>	<u>3,546</u>	<u>3,685</u>	<u>2,959</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	-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2</u>	<u>3</u>	<u>2</u>	<u>1</u>	<u>2</u>

於往績記錄期內，中泰國際融資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中泰國際融資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國稅發2011年第18號(第18號通知))，中國代表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中泰國際融資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600	–	–	–	–
– 往年撥備不足	–	34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	137	137	–
	<u>3,600</u>	<u>34</u>	<u>137</u>	<u>137</u>	<u>–</u>

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5,116</u>	<u>(31,217)</u>	<u>(24,934)</u>	<u>(10,094)</u>	<u>(1,857)</u>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4,144	(5,151)	(4,114)	(1,666)	(3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	336	1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2)	(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817	4,114	1,666	306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	–	137	137	–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7)	–	–	–	–
其他	(73)	–	–	–	–
往年稅項撥備不足	–	34	–	–	–
所得稅開支	<u>3,600</u>	<u>34</u>	<u>137</u>	<u>137</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融資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9,194,000港元、54,127,000港元及55,982,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3. 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企業諮詢、包銷、配售及保薦等 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16	977	2,960	4,825
- 同系附屬公司	16,152	37,941	11,080	7,675
	<u>16,268</u>	<u>38,918</u>	<u>14,040</u>	<u>12,500</u>

就於企業諮詢、包銷、配售及保薦等日常業務中產生的應收第三方賬款而言，參考發票日期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30日	25	150	149	1,784
31-60日	-	227	43	1,191
61-90日	1	-	200	-
90日以上	90	600	2,568	1,850
	<u>116</u>	<u>977</u>	<u>2,960</u>	<u>4,825</u>

參考到期日編製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25	377	192	2,974
逾期不足1個月	1	-	200	-
逾期1至3個月	9	-	697	1,800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81	600	1,871	51
	<u>116</u>	<u>977</u>	<u>2,960</u>	<u>4,825</u>

中泰國際融資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08)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金額	-	-	-	3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25,000港元、377,000港元、192,000港元及2,974,000港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乃有關多名多元化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亦未向中泰國際融資提供抵押品。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管理層已評估該等結餘將可收回。

####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88	59	10
其他應付款項	-	1,389	838	3,713
	<u>-</u>	<u>1,577</u>	<u>897</u>	<u>3,723</u>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紅利	5,650	1,255	6,026	4,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1	150	227	317
	<u>5,861</u>	<u>1,405</u>	<u>6,253</u>	<u>5,032</u>

#### 16. 合約負債

中泰國際融資已確認下列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1,600	5,400	4,620

收入確認的時間、向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從客戶收到的付款將影響於報告日期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金額。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有關。

合約負債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	-	1,600	5,400
於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內包括的 已確認收入	-	-	-	(4,650)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於年／期 內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1,600	3,800	3,870
	<u>-</u>	<u>1,600</u>	<u>3,800</u>	<u>3,8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	<u>-</u>	<u>1,600</u>	<u>5,400</u>	<u>4,620</u>

#### 17. 應收／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的款項

就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乃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6.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3.44%計息、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利率3.06%計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3.56%計息。

就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而言，彼等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0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發行(附註i)	10,000	10,000
	<u>30,000</u>	<u>3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	3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發行(附註ii)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附註iii)	10,000	10,000
	<u>5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0</u>	<u>50,000</u>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融資向有關股東發行合共10,000,000股中泰國際融資普通股，合共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中泰國際融資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融資向有關股東發行合共10,000,000股中泰國際融資普通股，合共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中泰國際融資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泰國際融資向有關股東發行合共10,000,000股中泰國際融資普通股，合共1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中泰國際融資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19.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及比較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中泰國際融資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合規顧問費 (i)	218	450	-	-	-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194	213	77	39	564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					
配售及包銷佣金 (iii)	14,872	21,702	10,730	3,789	7,675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授予 貴公司 僱員之股份 (附註21)	-	269	-	-	-
已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iv)	5,910	-	-	-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 (v)	-	21,664	3,158	1,579	2,671
自其中間控股公司收取之顧問費 (vi)	-	-	-	-	1,800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泰國際融資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於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賺取顧問費收入。
- (ii) 年內，中泰國際融資自其中間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前稱齊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墊款。該等墊款按於各月底之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五年按年利率6.25%計息、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利率3.44%計息、於二零一七年按年利率3.06%計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利率3.56%計息。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分別就其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全球發售擔任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賺取包銷及保薦人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泰國際融資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進行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多項配售項目。自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收取配售佣金收入。

- (iv) 中泰國際融資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及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中泰國際融資同意就提供管理服務向中泰金融國際支付年費。根據總服務協議，管理服務包括一般公司管理、行政、庫務、財政支援及資訊技術支援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間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已釐定作日常營運用途之資產，並根據員工人數向其附屬公司再分配折舊金額。

- (v) 中泰金融國際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管理服務業務轉讓予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與中泰國際融資訂立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總服務協議，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向中泰國際融資提供服務。根據總服務協議，服務包括一般公司管理、行政、庫務、財政支援及資訊科技支援交易。
- (v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泰國際融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與其中間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一份協議，以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建議認購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的新股份擔任聯席財務顧問。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勞

中泰國際融資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於附註11(a)披露的已付董事之款項及已於附註11(b)披露的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

###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已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中泰金融國際將向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轉讓若干管理、行政及支援服務，代價為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就應付中泰金融國際之管理費及中泰金融國際再分配之折舊而言，計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合共8,518,305港元其後被轉撥至「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金融國際將其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轉讓予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價為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就中泰金融國際之墊款而言，計入「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3,903,055港元其後被轉撥至「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之中間控股公司中泰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ZT FCL」，前稱齊魯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泰國際融資之中間控股公司中泰國際控股(海外)有限公司(前稱齊魯國際控股(海外)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以按中泰金融國際之指示將應付中泰金融國際之股東貸款3,371,843港元撥充資本。

### 21.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批准由一間中間控股公司ZT FCL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其將於10年期間(自批准計劃開始)有效及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ZT FCL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認購的任何ZT FCL股份合計最大數目應不超過ZT FCL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ZT FCL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中泰國際融資的董事及重要僱員)提呈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的機會。就董事及重要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認購的每股股份而言，參與者根據ZT FCL的購股權計劃收到三份購股權。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中泰國際融資的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的股份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的 認購價 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年初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認購	0.963	1,438,000
於年底	0.963	1,438,000

於ZT FCL的66,200,000股股份中，除由董事持有的股份外，1,438,000股股份乃由中泰國際融資的重要僱員認購，而餘下64,762,000股股份乃由中泰國際融資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重要僱員認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股份獲認購。由獨立估值師於認購日期釐定的期內所認購ZT FCL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約為每股1.1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269,000港元，相當於獲認購股份的公允值與每股股份認購價兩者的差額，而中泰國際融資董事及僱員認購股份連同權益相應增加（股東出資）已計入相關的損益並予以確認。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定為每份購股權0.963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中泰國際融資股份的權利。

該等購股權僅於一項退出事件（即ZT FCL的上市日期）歸屬。該等購股權須以僱員自授出日期起至ZT FCL的上市日期後一至三年（歸屬期）完成服務為條件。3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一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另外35%將於上市日期後兩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而餘下30%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歸屬並成為可行使。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期限為十年。ZT FCL並無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彼等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每股股份的 認購價 港元	已發行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授出	0.963	4,314,000
相關僱員轉移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0.963	10,056,000
於年底	0.963	14,370,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198,600,000份購股權。於該等198,600,000份ZT FCL購股權中，4,314,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中泰國際融資的僱員，而餘下194,286,000份ZT FCL購股權、10,056,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其同系附屬公司的僱員。於194,286,000份ZT FCL購股權中，10,056,000份ZT FCL購股權乃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僱員，彼於二零一六年調崗至中泰國際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授予中泰國際融資的董事及重要僱員的ZT FCL購股權的估值約為10,496,000港元，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估值模型，及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介乎每份購股權0.54港元至0.71港元。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期限	十年
預期波動率	59%
無風險利率	1.5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基於退出事件並無可能，故並未就授予中泰國際融資的董事及重要僱員的ZT FCL購股權於損益內確認任何開支。管理層的評估將持續檢討，而倘有可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會確認開支。

## 22. 金融資產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16,268	38,918	14,040	12,500
其他應收款項	—	1,389	2,297	3,713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903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61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23	45,117	62,290	22,404
	<u>64,094</u>	<u>85,424</u>	<u>78,688</u>	<u>38,659</u>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合約負債	—	1,600	5,400	4,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861	1,405	6,253	5,03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101	50,143	52,866	17,54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8,280	1,452	2,016
	<u>18,962</u>	<u>61,428</u>	<u>65,971</u>	<u>29,209</u>

## 2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泰國際融資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中泰國際融資之活動令其面對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中泰國際融資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中泰國際融資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進行若干以外幣列值之交易，此令中泰國際融資面對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兌美元（「美元」）之波動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極低，管理層認為中泰國際融資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中泰國際融資已制定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其營運所產生之此等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中泰國際融資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倘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之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50	1,099	1,179	1,170

##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述中泰國際融資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5%變動之敏感度。5%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中泰國際融資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變動於財政期間初發生，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不變而釐定。下列正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所導致之除稅後虧損減少。

	外幣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	48	46	49	49

## 利率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並無重大長期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所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b) 信貸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之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其為中泰國際融資就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計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來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在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在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的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即提供企業顧問、包銷、配售以及保薦人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服務費。就逾期未付的款項而言，逾期少於30日、60日、90日及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分別估量為0.1%、5%、10%及20%。因此，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量為僅屬小額。

於每個報告期間終結時，中泰國際融資曾經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方式評估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並非重大。因此，在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認為與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極低。

概無中泰國際融資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鞏固信貸的物品作抵押。

**(c) 流動資金風險**

中泰國際融資擁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其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已審慎考慮現時就中泰國際融資之流動資金狀況所採取之措施。除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d) 公允價值**

管理層認為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資本風險管理**

中泰國際融資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中泰國際融資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並透過盡量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適當回報。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維持不變。

中泰國際融資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結餘、債務(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股本及儲備。

中泰國際融資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中泰國際融資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中泰國際融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中泰國際融資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管理層藉著採用負債權益(淨額)比率,按定期基準監察資本架構。中泰國際融資的政策為按合理水平維持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在往績記錄期末的負債權益(淨額)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i))	-	6,780	78	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23)	(45,117)	(62,290)	(22,404)
淨負債	(43,923)	(38,337)	(62,212)	(21,763)
權益(附註(ii))	41,532	20,550	15,479	13,622
負債權益(淨額)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負債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 (ii) 權益包括應付中泰國際融資擁有人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 25. 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17) 千港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附註17)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96	-
<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 (償還予)／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5,090)	13,10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090)	13,101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19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101
<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 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8,067	37,0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67	37,042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21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80	50,143
<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 (償還予)／來自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6,906)	2,7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906)	2,723
<i>非現金變動：</i> 利息開支	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2	52,866

	應付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附註16) 千港元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附註16)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52	52,86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予同系附屬公司	—	(35,3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35,32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564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2,016</u>	<u>17,541</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280	50,14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予)／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8,280)	8,15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280)	8,15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3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9</u>	<u>58,297</u>

## 2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中泰國際融資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及中泰國際融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向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諮詢服務，並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管理包含各種投資目的及戰略的私募基金。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取資產管理費、顧問費及諮詢費。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收益穩定增加，由二零一五年約23,84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26,693,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57,480,000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994,000港元增加12.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40,000港元。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則錄得除稅後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當時管理兩項傘子基金，包括八個子基金。所管理的總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10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4,000,000港元增加4.5%。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收益主要包括：(i)為專業投資者、公司及機構客戶管理若干私募資金所得的資產管理費；(ii)來自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顧問費及(iii)來自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所得的諮詢費。資產管理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止三個年度分別佔64.8%、62.4%、73.2%及29.3%。顧問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35.2%、37.6%、24.9%及零。諮詢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零、零、1.9%及70.7%。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26,994,000港元增加約3,346,000港元或12.4%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30,34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所管理的資產規模增長，令資產管理費收入大增2,714,000港元及顧問費增加約632,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七年的總收益約為57,4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26,69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30,787,000港元或115.3%。該增加主要由於：(i)資產管理費收入增加16,346,000港元，原因是所管理的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3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881,000港元；(ii)顧問費收入增加14,946,000港元，原因是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向更多客戶提供投資組合規模龐大的顧問服務；及(iii)諮詢收入減少約505,000港元，是由於該年度不再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約為26,693,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23,844,000港元增加約2,849,000港元或11.9%。該增加主要由於資產管理費收入大幅增加約12,557,000港元及顧問費收入增加約6,653,000港元。然而，該增加的其中一部份被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諮詢收入減少約16,361,000港元所抵銷，原因是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初已終止。

####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包括：(i)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iii)匯兌差額及(iv)銀行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166,000港元減少約956,000港元或82.0%。該減少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減少約259,000港元；(ii)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平值變動減少約905,000港元，原因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該附屬公司後，其淨資產再無公平值變動，惟部分被一間聯營公司因資產淨值增加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增加約207,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2,95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其他收入及虧損總額約6,006,000港元增加約8,96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匯兌收益增加約422,000港元，原因是外匯變動利好；(ii)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為959,000港元，相較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為6,009,000港元，原因是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及(i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57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及虧損總額約為6,00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7,993,000港元減少約13,999,000港元。該減少是因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五年的收益約7,992,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虧損約6,009,000港元，乃由於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

### 總開支

總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519,000港元輕微減少約573,000港元或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46,000港元。

總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27,035,000港元增加約8,159,000港元或30.2%至二零一七年約35,194,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就獲得及轉介顧問業務而向推薦人支付的諮詢開支大增約6,727,000港元。

總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15,998,000港元增加約11,037,000港元或69.0%至二零一六年約27,035,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支援單位的經營成本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聘請更多員工發展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0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550,000港元增加約499,000港元。該增加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為3,724,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均無所得稅開支，原因為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有未被動用的稅項虧損。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純利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9,091,000港元增加約2,464,000港元或27.1%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1,555,000港元，原因為收益增加及總開支輕微減少，但部份被其他收入減少所抵銷。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七年錄得純利約21,521,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約6,348,000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大增115.3%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增加（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增加），儘管對純利增加的貢獻部份被總開支相應增加所抵銷。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約6,348,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約15,839,000港元，原因為總開支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幅高於收益增幅。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98,043,000港元、約83,850,000港元、約57,674,000港元及約47,513,000港元，其中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69,986,000港元、約60,449,000港元、約45,804,000港元及約13,018,000港元；(ii)應收賬款分別為約25,440,000港元、約20,840,000港元、約10,373,000港元及約17,389,000港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948,000港元、約1,894,000港元、約1,497,000港元及約906,000港元；(iv)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669,000港元、約667,000港元、零及零；及(v)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約16,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7,474,000港元、約24,655,000港元、約17,518,000港元及約7,905,000港元，其中包括：(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447,000港元、約7,414,000港元、約874,000港元及約4,430,000港元；(ii)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5,020,000港元、約10,251,000港元、約16,387,000港元及約3,475,000港元；(i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234,000港元、約3,266,000港元、約257,000港元及零；(iv)應付稅項分別為約5,773,000港元、約3,724,000港元、零及零。上述結欠有關公司的金額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會在完成時撇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57倍、3.40倍、3.29倍及6.01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0.1%、20.2%、18.8%及8.9%，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08,917,000港元及約97,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8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1,1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在香港經營業務，其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均以港元計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並無正規的庫務政策，其借貸要求亦無循任何特別的季節性趨勢上落。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種子資金以認購一項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參與股份，由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已取得該基金的控制，因此該基金被歸類為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該附屬公司的公平值分別為約35,545,000港元及約41,55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訂立協議，出售該基金的所有管理股份及參與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持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38,285,000港元及約38,078,000港元。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對該基金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其歸類為一間聯營公司。上述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均為穩定，預期能繼續符合預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七年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持有之重大投資」一節。

### 外匯風險及對沖安排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的貨幣風險，而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分別僱用17、16、20及12名僱員。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根據僱員的履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招聘、僱用及酬償其僱員。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水平而釐定。向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乃經考慮財務業績與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636,000港元、12,336,000港元、12,828,000港元及8,932,000港元，主要包含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員工福利、退休金及招聘開支。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均追隨業內的市場水平釐定。

一般而言，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的培訓課程符合資格成為持牌僱員申報為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時數。持牌僱員為繼續擁有彼等各自的專業執照及為滿足與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正式要求，必須在每個曆年內為彼等各自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個持續培訓時數的培訓。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提供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續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向僱員提供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操守準則、最新的規例及相關的業內知識的課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記錄所有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持牌僱員出席課程的時數(持續培訓時數)以及保留有關記錄最少三年，以備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時可以提供有關記錄，確保持牌僱員符合證監會的規定。

### 未來計劃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一直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收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對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其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模式。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 中泰國際融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摘要

中泰國際融資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泰國際融資為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企業融資及包銷服務。就企業融資分部而言，中泰國際融資專注於作為保薦人發展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擔任企業客戶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此外，中泰國際融資一直積極參與各種財務顧問項目，以在該行業建立市場地位。就包銷分部而言，中泰國際融資為企業客戶於股權及債務市場的集資活動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中泰國際融資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51,83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28,076,000港元，並持續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約14,219,000港元，而收益已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99,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6,000港元。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五年產生除稅後溢利，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除稅後虧損。

### 財務回顧

#### 收益

中泰國際融資的收益主要包括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首次公開招股保薦及財務顧問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分別佔42.4%、75.5%、92.2%及82.7%。財務顧問費分別佔同期57.6%、24.5%、7.8%及17.3%。

中泰國際融資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4,299,000港元增加約13,807,000港元或321.2%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8,106,000港元，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佣金增加約3,886,000港元，原因是為企業客戶在股權市場配售及包銷的股份數量相對較多；及(ii)顧問費收入增加，原因是中泰國際融資參與的顧問項目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中泰國際融資的總收益約為14,219,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約28,076,000港元減少約13,857,000港元或49.4%。該減少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佣金減少約15,147,000港元，原因是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參與的大型股權發售項目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中泰國際融資的總收益約為28,076,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約51,830,000港元減少約23,754,000港元或45.8%。該減少主要由於：(i)配售及包銷佣金減少約17,012,000港元；及(ii)財務顧問費減少約6,742,000港元，其主要原因是香港股市相較淡靜，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參與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項目較二零一五年少。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的金額及波動微不足道。

### 總開支

總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總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36,000港元增加約5,531,000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96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令員工成本增加約3,144,000港元所致。該安排與收益增長及未來業務發展一致。

總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59,306,000港元減少約19,983,000港元或33.7%至二零一七年的39,323,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支援單位的經營成本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開支減少，以及按表現計算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總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26,728,000港元增加約32,578,000港元或121.9%至二零一六年約59,306,000港元，主要由於分佔支援單位的經營成本而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開支增加，以及二零一六年底的僱員總數較二零一五年底增加逾一倍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中泰國際融資的淨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10,231,000港元減少約8,374,000港元或81.8%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1,857,000港元，原因是收益增加約13,807,000港元，及隨之產生總開支增加約5,531,000港元的抵銷影響。

中泰國際融資的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31,251,000港元收窄約6,180,000港元或19.8%至二零一七年約25,071,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更佳，總開支減少約19,983,000港元，多於同年收益減少約13,857,000港元。

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淨虧損約31,251,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錄得純利約21,51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收益減少約23,754,000港元及(ii)總開支增加約32,578,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的流動資產分別為約42,831,000港元、約81,450,000港元、約85,612,000港元及約64,094,000港元，其中包括：(i)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22,404,000港元、約62,290,000港元、約45,117,000港元及約43,923,000港元；(ii)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2,500,000港元、約14,040,000港元、約38,918,000港元及約16,268,000港元；(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723,000港元、約897,000港元、約1,577,000港元及零；(iv)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42,000港元、約61,000港元、零及零；(v)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零、零、零及約3,903,000港元；及(vi)可收回稅項分別為約4,162,000港元、約4,162,000港元、零及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29,209,000港元、約65,971,000港元、約65,062,000港元及約22,562,000港元，其中包括：(i)合約負債分別為約4,620,000港元、約5,400,000港元、約1,600,000港元及零；(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5,032,000港元、約6,253,000港元、約1,405,000港元及約5,861,000港元；(iii)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7,541,000港元、約52,866,000港元、約50,143,000港元及約13,101,000港元；(iv)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2,016,000港元、約1,452,000港元、約8,280,000港元及零；及(v)應付稅項分別為零、零、約3,634,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上文所述應付其關連公司的金額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會在完成時撇除。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47倍、1.23倍、1.32倍及2.84倍。中泰國際融資的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68.2%、81.0%、76.0%及35.2%，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為50,000,000港元。由於中泰國際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向其股東發行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其股東發行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因此其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0港元增加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中泰國際融資向其股東發行價值10,000,000港元的股份，因此，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泰國際融資在香港進行業務，其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均以港元計值。中泰國際融資並無任何正規的庫務政策，其借貸要求亦無循任何特別的季節性趨勢上落。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泰國際融資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 匯兌風險及對沖安排

收益及經營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中泰國際融資主要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的貨幣風險，而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對沖安排。

###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分別僱用32、28、33及16名僱員。

中泰國際融資根據僱員的履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招聘、僱用及酬償其僱員。薪酬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水平而釐定。向中泰國際融資的僱員支付的酌情花紅乃經考慮財務業績與僱員的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2,495,000港元、26,680,000港元、28,189,000港元及14,318,000港元，主要包含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員工福利、退休金及招聘開支。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均追隨業內的市場水平釐定。

一般而言，中泰國際融資提供的培訓課程符合資格成為持牌僱員申報為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培訓」)的時數。持牌僱員為著繼續擁有彼等各自的專業執照及為滿足與符合證監會規定的正式要求，必須在每個曆年內為彼等各自從事的受規管活動接受最少五個持續培訓時數的培訓。中泰國際融資提供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持續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向僱員提供打擊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操守準則、最新的規例及相關的業內知識的課程。中泰國際融資記錄所有培訓課程的資料及持牌僱員出席課程的時數(持續培訓時數)以及保留有關記錄最少三年，以備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時可以提供有關記錄，確保持牌僱員符合證監會的規定。

### 未來計劃

中泰國際融資一直從事企業融資顧問業務。預期收購事項的完成不會對中泰國際融資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其將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模式。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泰國際融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並僅為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通函。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緒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此事對建議由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國際資產管理」)及中泰國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國際融資」)(統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載列如下：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見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為基準；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為基準而編製。
- (b) 經考慮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此乃直接因建議收購事項而起，並具有事實根據)後，誠如有關的附註所述，此乃旨在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可能受到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及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董事根據各種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故此未必能夠如實反映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中泰國際融資	中泰國際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管理				經擴大集團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76	-	63				25,939
投資物業	6,700	-	-				6,700
無形資產	554	-	-				554
商譽	184,783	-	-		57,197		241,980
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	-	-	38,285				38,285
金融服務業務的							
法定按金	1,313	-	-				1,313
承兌票據	4,551	-	-				4,551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1,597	-	-				11,59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5,374	-	38,348				330,91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6,155	-	-				106,155
貿易應收款項	257,710	12,500	25,440				295,650
承兌票據	4,045	-	-				4,045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9,841	-	-				9,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823	3,723	1,948				15,4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							
款項	-	42	669				711
可收回稅項	-	4,162	-				4,162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62,466	-	-				62,4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752	-	-				60,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15	22,404	69,986	145,568	16,378	(5,781)	349,870
流動資產總額	612,107	42,831	98,043				909,146

	於二零一八年			備考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中泰國際融資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中泰國際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3,445	-	-				203,445
合約付款責任	-	4,620	-				4,620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169	5,032	5,447				35,64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之款項	-	2,016	-				2,01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之款項	-	-	1,234				1,23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之款項	-	17,541	15,020				32,561
計息銀行借款	117,411	-	-				117,411
應付稅項	4,098	-	5,773				9,871
流動負債總額	<u>350,123</u>	<u>29,209</u>	<u>27,474</u>				<u>406,8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61,984</u>	<u>13,622</u>	<u>70,569</u>				<u>502,3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97,358</u>	<u>13,622</u>	<u>108,917</u>				<u>833,259</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80,758	-	-				80,758
遞延稅項負債	112	-	-				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0,870</u>	<u>-</u>	<u>-</u>				<u>80,870</u>
<b>資產淨值</b>	<u><u>416,488</u></u>	<u><u>13,622</u></u>	<u><u>108,917</u></u>				<u><u>752,389</u></u>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 有關的結餘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有關的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及二B所載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合共2,283,848,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799,346,8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原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已經終止及被經重列認購協議取替。
- (4)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亦有條件出售中泰國際融資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i)本公司及中泰國際金融訂立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ii)本公司及中泰金融國際訂立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原要約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向原要約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金融及中泰金融國際向本公司保證，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分別不會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而此乃完成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倘若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資產淨值乃分別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2,000,000港元，則原要約人將會向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注入額外資金。

本公司獲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統稱「賣方」,彼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賣方及原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原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502,06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買賣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替契據I。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應享有及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於同日,本公司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分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會透過向要約人(如適用,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經同日,賣方、原要約人及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II。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應享有及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備考調整反映下列情況:

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及股份買賣契據完成後,本公司、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將會由要約人共同控制,而鑑於從本公司的觀點角度,中泰國際融資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的業務合併有實質功效,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HKFRS 3」)計算入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內的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購併會計方法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作為說明用途,確認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的分析如下(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中泰 國際融資 千港元	中泰 國際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識別淨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附註i)	13,622	108,917	
注資	16,378	—	
完成時之經調整淨資產	<u>30,000</u>	<u>108,917</u>	
代價(附註ii)	44,571	151,543	
減:完成時之經調整淨資產	<u>30,000</u>	<u>108,917</u>	
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附註iii)	<u>14,571</u>	<u>42,626</u>	<u>57,197</u>

附註：

- 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經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物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後作出估計。據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的估值報告作出的評估，目標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大概與彼等的公允價值相若，而此公允價值將會在建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重新評估，亦會就任何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稅項影響作出公允價值的評估。
- ii 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會由本公司向要約人分別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及291,428,571股本公司之新股份的方式支付。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的公允價值為0.52港元(此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中泰國際融資收購事項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約為44,571,000港元及151,543,000港元。
- iii 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估計商譽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的規定而確認，而上述的估計商譽並不被視作必須計入減值支出。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HKAS 36釐定商譽是否已經減值。

本公司董事確認，將會根據HKAS 36的規定，在其後的報告期間內持續採用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如有)減值。

由於用以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的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或會有別於彼等在目標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日的公允價值，因此，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如有)及於完成日期就建議收購事項而將予確認的有關遞延稅項影響或會有別於本附錄所載的估計款額，並可根據完成日期的最終估值變動。

- (5) 有關的調整乃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約5,781,000港元。預期此項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的財務影響。
- (6) 本公司董事確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基準將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假設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須與本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編製的第一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基準一致。
- (7)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除文內別有所指外，預期上文所述的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表之鑑證報告

吾等已對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貴集團建議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IV-1至IV-6頁所載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四第I部份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而上述資料尚未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由吾等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吾等是次受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受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內，目的僅為說明該事項或交易對有關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並已獲取合理保證之鑑證，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證據：

- 相關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有關實體的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吾等是次受委聘亦包括負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證據乃屬充分、適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獲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浩銘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2,864,000 (附註3)	
	配偶之權益	11,000,000 (附註4及5)	
	<b>總計：</b>	<b>507,464,000</b>	34.42%
李敏儀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 (附註5)	
	配偶之權益	496,464,000 (附註2、3及6)	
	<b>總計：</b>	<b>507,464,000</b>	34.42%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潘栢基	實益擁有人	14,900,000 (附註7)	1.01%
黃錦城	實益擁有人	16,100,000 (附註8)	1.09%
朱允明	實益擁有人	40,295,000 (附註9)	2.73%
梁寶榮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10)	0.19%
陳兆榮	實益擁有人	2,800,000 (附註10)	0.19%
黃華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 (附註10)	0.0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 9,600,000股股份乃以劉先生的名義登記，而4,000,000股股份乃有關本公司授予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482,864,000股份以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67.4%及約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600,000股股份乃以李女士之名義登記，而1,400,000股股份乃有關本公司授予李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劉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00,000股股份乃以潘栢基先生之名義登記，而12,900,000股股份乃有關本公司授予潘栢基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3,200,000股股份乃以黃錦城先生之名義登記，而12,900,000股股份乃有關本公司授予黃錦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27,448,000股股份乃以朱允明先生之名義登記，而12,847,800股股份乃有關本公司授予朱允明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 有關權益乃指本公司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Smart Investor	實益擁有人	482,864,000 (附註2)	32.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6,880,000 (附註3)	7.25%
Benefi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82,051,281 (附註4)	19.13%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2,051,281 (附註4)	19.13%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2,051,281 (附註4)	19.13%
諸承譽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2,051,281 (附註4)	19.13%
	實益擁有人	672,000 (附註5)	0.05%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山東省國資委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此等股份以Silver Pointer Limited之名義登記。

4. 282,051,281股股份乃相關股份，亦即根據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之總數，而Benefit Global則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則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5.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以個人身份及名義登記。
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初始認購協議。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初始認購協議已經終止及被取代；(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彼等在完成時及其後應附有的一切權益及利益），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計算，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根據更替契據I，原要約人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須承擔及履行之所有權益及責任，並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根據認購事項：(i)要約人將會認購313,672,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9,785,200港元；(ii)認購人A將會認購33,936,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1,877,600港元；及(iii)認購人B將會認購68,300,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905,000港元。根據股份買賣契據，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502,064,000股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根據中泰國際協議，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支付的代價（合共為1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377,142,857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的方式支付。
7. 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股份買賣契據及中泰國際協議而合共擁有1,192,878,85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要約人由中泰證券完全控制。中泰證券則由萊蕪鋼鐵控制其約45.91%權益，而萊蕪鋼鐵則由山東鋼鐵控制其80%權益，而山東鋼鐵則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其70%權益。由於萊蕪鋼鐵控制中泰證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山東省國資委則控制山東鋼鐵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萊蕪鋼鐵、山東鋼鐵及山東省國資委全部均被視作於中泰證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自動續期一年，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相當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密切聯繫人受委聘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則作別論。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 於資產中的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彼為劉先生之配偶)直接或間接於以下的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協議開始日期	協議屆滿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年租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滙達實業有限公司 (其為本集團之 全資附屬公司) 向一關連人士租賃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1)	3,432,000 (附註3)

協議開始日期	協議屆滿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年租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賃 物業及泊車位作為 董事宿舍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2,016,000 (附註4)

## 附註：

- (1)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最終擁有50%，另由李女士最終擁有50%。由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租賃之物業為香港荃灣海盛路3樓TML廣場19樓C室，其實用樓面面積為7,530.50平方呎。
- (2)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擁有70%，另由李女士擁有30%。出租之物業位於香港壽臣山道18號松柏花園3號屋A單位連花園及1號泊車位，其實用樓面面積為3,668.35平方呎。
- (3) 年租不包括管理費及公共設施雜費，但包括政府地稅及地租、裝修、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 (4) 年租不包括公共設施雜費，但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稅及地租、傢俬及裝修以及主要的家庭電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的配偶李女士，於下列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若干香港持牌銀行向滉達實業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信貸函件（「該等信貸函件」），該等銀行以滉達實業為受益人授出上限為142,070,000港元之信貸總額。此等銀行信貸由（除其他抵押品外）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以及劉先生以各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及除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及該等信貸函件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訂立任何持續生效、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被針對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入其函件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相關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概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以及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在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泛指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Benefit Global就發行可換股票據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本公司與Benefit Global就發行可換股票據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6,500,000港元；

- (d) 原認購協議；
- (e) 經重列認購協議；
- (f) 中泰國際協議及中泰國際補充協議；及
- (g) 更替契據I。

## 10.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除本通函內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之外，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e) 本公司的秘書為鄧婉貞女士，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室：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2頁；
- (d)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e) 中泰國際融資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
- (f)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j)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 (k) 股份買賣契據；
- (l) 更替契據II；及
- (m) 本通函。

#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35號第一商業大廈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藉着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股份」)的法定股本由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增設的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絕對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A」)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經修訂及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認購人B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連同認購人A及認購人B統稱為「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更替契據(「更替契據」，註有「B」字樣之該契據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建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有條件認購(「認購事項」)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統稱及各自稱「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待經重列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項授權，董事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此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經重列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而絕對認為與認購事項及授出本決議案(b)段所載的特別授權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包括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同意有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統稱「**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中泰金融國際收購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C」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經分別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加以修訂及補充)(統稱「**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向中泰國際金融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融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註有「D」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泰國際融資協議與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統稱「**中泰國際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中泰國際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向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按照中泰國際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5港元，以入賬繳足股款之方式向有關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指定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77,142,857股本公司之股份（「代價股份」），而此等代價股份（在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彼等就實行中泰國際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使其生效而絕對認為與該等協議而言乃有關及屬於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約，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及採取與辦理一切與中泰國際協議有關及與本決議案(b)段所載的特別授權有關的一切行動與事宜，包括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的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就其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委派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又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3.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機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確認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之前或大會的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依時遞交,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失效。代表委任文據自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除非在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來的股東特別大會已於委任文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內舉行),則作別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本通告所載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